

論《清華簡（柒）·越公其事》的 體裁結構與人物文辭

蔡 瑩 瑩^{*}

提 要

本文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七冊〈越公其事〉的體裁結構與人物文辭為討論重點，嘗試在前人文字釋讀、考證的基礎上，探索此一新見文獻的史學與文學價值。

〈前言〉回顧既有研究成果，並從〈越公其事〉的形式與內容二層面切入，指出：在形式方面，〈越公其事〉的性質與篇章結構別具特色，其關涉的「記言」、「記事」議題，更有助吾人重新認識、思索先秦時期的史體類型。在內容方面，〈越公其事〉的人物形象與文辭表現，亦與傳世文獻載錄有顯著差異，值得深入分析。

本文第二節論〈越公其事〉的篇章架構與體裁，指出本篇兼包「言」、「事」二體的意圖；其於言事之間連環銜接、承轉有致的特色，更展現成熟的歷史敘事與清晰的文體概念。第三節分析〈越公其事〉的人物文辭，並與傳世文獻對讀比較，針對三個層面：外交辭令的特質、君臣問對的觀念差異、以及先秦古

本文於 109.02.10 收稿，109.12.09 審查通過。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DOI:10.6281/NTUCL.202012_(71).0002

書「文辭挪用」的現象，討論〈越公其事〉人物形塑與文辭表現、古書傳鈔之議題。

通過〈越公其事〉與傳世文獻的參照、比較，吾人對於先秦時期的敘事體裁、語言藝術、文本流傳乃至吳越歷史、人物形象的認識，都能獲得更深入與多元的思索。

關鍵詞：《清華簡》、〈越公其事〉、體裁、人物形象、文辭

On the Forms and Rhetoric of the *Qinghua Bamboo Slip Yuegong qishi*

Tsai, Ying-Ying*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forms and rhetoric of the *Qinghua bamboo slip Yuegong qishi*, this article conducts a comparative research between the *Yuegong qishi* and the transmitted texts such as *Guoyu* and *Zuozhuan*, and thereby proposes a reflective thinking of early Chinese historical writing.

By reviewing the former research,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special form of the *Yuegong qishi* aroused a question about the typology of early Chinese historical writing which traditionally divided into “record of events” and “record of speeches.” Moreover, the most distinguish and controversial features of this newly discovered text are the dialogues made by the king of Wu state and his minister Shenxu. Their speech represented a humble, cautious image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nsmitted texts.

This article firstly observes the structure of the *Yuegong qishi*. Although chapters 1, 2, 3, and 11 are speeches of the kings and ministers of Wu and Yue in contrast with the rest chapters 4 to 10 mainly narrated the events of the “five policies of Yuegong,” these two forms of records were well organized and logically combined into a compact historical narrative. This structural feature indicates a clear consciousness of historical form as well as an overall writing strategy beyond single anecdote.

Secondly, compared with the transmitted texts, the rhetoric of speeches in the

*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Yuegong qishi shows the similarity in diplomatic parlance, and the difference in the sense of morality. Moreover, the “appropriation of phrases” reveals the circulation of “Wu-Yue story” and its various adoption in different texts. These rhetorical features thus form the different image of the king of Wu state and his minister Shenxu.

In sum, the *Yuegong qishi* shows the clear intention of combining different genres in historical writing, as well as demonstrates the rhetorical diversity which indicates the dissemination of Wu-Yue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Keywords: *Yuegong qishi*, genre, rhetoric, narrative, speech

論《清華簡（柒）·越公其事》的 體裁結構與人物文辭^{*}

蔡 瑩 瑩

一、前言：研究回顧與議題概述

本文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七冊〈越公其事〉為研究對象，本篇自發表以來，經眾多學者潛心研究，除了少量殘簡、¹篇題問題²與個別疑難字尚有疑義外，³多數文字釋讀可說已具共識，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探討〈越公其事〉的不同面向。

^{*} 本文原宣讀於輔仁大學主辦「第十六屆先秦兩漢學術研討會」（2019年11月23-24日），後經大幅修改投稿。蒙會議評論人張宇衡學長以及兩位不具名學報審查人，對本文悉心審閱、往復討論，無私分享卓識與提供建議，謹致謝忱。

¹ 〈越公其事〉簡序目前無大幅度的重編之議，唯針對第三章殘簡18如何歸屬有所討論，見註51。

² 以「越公其事」為篇題者：林少平：〈試說「越公其事」〉，讀作「越公紀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11>，2017年4月27日；魏棟讀為「越公之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7/20170423065227407873210/20170423065227407873210_.html，2017年4月23日。持反對意見則如王輝：〈說「越公其事」非篇題及其釋讀〉，《出土文獻》第11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239-241；石小力：〈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合證〉，《文獻》2018年第3期，頁60-65。案：學界目前討論本篇，仍多沿用「越公其事」一名，本文亦循慣用名稱。

³ 復旦、武漢、清華大學之簡帛網站與論壇，已有許多學者專家針對個別字詞貢獻卓識、互商疑義，對簡文釋讀更添助益，此不一一列舉，研究概況可參張羽、王月嬌：〈清華簡《越公其事》篇研究述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越公其事〉不論在形式或內容方面，與任何文獻都不完全相同，誠如《清華簡（柒）》編輯部言，乃「傳世文獻及以往出土材料所未見的佚篇」。⁴面對此一新出吳越史事作品，釐清其在「形式」、「內容」有何特色，是本文撰作的基本思路。就形式言，本文將嘗試討論〈越公其事〉整體的謀篇佈局與體裁特色；就內容言，〈越公其事〉有相當豐富、多元的內容，唯基於篇幅考量，本文將聚焦在「人物」及其「文辭」，討論〈越公其事〉如何透過文辭表現，塑造出與傳世文獻極為不同的人物形象。針對此二議題，本節先回顧相關前賢研究，並說明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架構。

（一）〈越公其事〉結構與性質之議

〈越公其事〉共十一章，每章結尾處有墨勾，所記吳越史事多半能與《國語》呼應，但情節分段處，則並不全同於今本〈吳語〉或〈越語〉的分章。其整體性質如整理者李守奎指出：

從總體上看，都屬於以敘述故事為主的語類文獻，都是從不同側面記載句踐滅吳的過程，總結出有關的歷史經驗或教訓。……語言上很有特色，文辭華麗，描寫細緻。⁵

李氏另文〈〈越公其事〉與句踐滅吳的歷史事實及故事流傳〉則比較〈越公其

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378>，2019年1月31日。以〈越公其事〉為題的學位論文，亦多有「集釋」之功，如郭洗凡：《清華簡〈越公其事〉集釋》（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程燕先生指導），羅雲君：《清華簡〈越公其事〉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謝乃和先生指導），何家歡：《清華簡（柒）〈越公其事〉集釋》（保定：河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張振謙先生指導），段思靖：《清華簡〈越公其事〉集釋》（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吳良寶先生指導），張朝然：《清華簡〈越公其事〉集釋及相關問題初探》（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中國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張懷通先生指導）。

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以下簡稱《清華簡（柒）》），〈本輯說明〉，頁1。

⁵ 《清華簡（柒）》，頁112-113。

事〉與〈吳語〉、〈越語〉，指出三項差異：表述方式、細節、看待人物的態度。有關細節、人物的差異，於下文（二）討論，先談所謂「表述方式」：

〈越公其事〉的表述方式是記事、記言和政論相結合，記夫差答復越使者之言用了9支簡的篇幅，記載勾踐實施五政，是按照作者所理解的邏輯關係條陳敘述，從總體上看像政論，從表述上看，像敘述。⁶

實際上，「五政」諸篇，既屬作者的「條陳敘述」，而非語類文獻中的人物對話，那麼實屬廣義的「記事」或「敘事」，不必要稱為「政論」。⁷而李氏謂此篇「表述方式」乃以記事、記言相結合，可謂一語中的。

進而言之，所謂「表述方式」，其實就是體裁類型，我們可將〈越公其事〉概分為二：第一、二、三、十一章乃吳、越君臣環繞「求成／許成」所發之「語」，屬「記言」為主的「語類文獻」，與《國語》頗多重合、呼應，如整理者判斷，極可能有「共同的史料來源」。⁸第四至十章則記越公實施「五政」與戰爭細節，乃明顯的「記事」之文，並可能暗含作者對於治國安民的理念或典範建構，而這些內容有多數未見於傳世文獻，當另有所據。⁹

「言」與「事」共構成篇的特質，是〈越公其事〉的重要特色。沿此反思，

⁶ 李守奎：〈〈越公其事〉與勾踐滅吳的歷史事實及故事流傳〉，《文物》2017年第6期，頁75-80。

⁷ 就實質意義來說，筆者同意此處隱含作者（以五政為借鏡或典範）的政治理念，但如此一來，恐怕傳世史書如《春秋》、《左傳》、《國語》也無不是「政論」了。且就一般使用習慣言，「政論」較易令人聯想到依據自身學說詮釋政治與議論事理的「論說」，作者的主體性與思想觀點較強且鮮明，若有講述歷史故事，也只是舉例。但閱讀〈越公其事〉的「五政」諸章，敘述者的主觀或政治理念並未鮮明凸出，而實以詳述勾踐返國後的事跡為核心內容，並以此為後續戰爭（第十章）鋪墊情節的必然性，其敘事特質與效用，可說更為顯著。

⁸ 《清華簡（柒）》，頁112。

⁹ 子居〈清華簡《越公其事》第二章解析〉即認為：「從行文上看，第四章至第九章的『五政』部分，其行文風格與首三章和尾二章區別明顯，應該是有不同的材料來源。」360個人圖書網，網址：http://www.360doc.com/content/18/0309/18/34614342_735711838.shtml，2017年3月9日。

回顧能夠與〈越公其事〉對讀的〈吳語〉、〈越語〉，研究者對此二〈語〉的性質界定，長期以來，也正在「言」「事」區分上發生爭議，因為其似乎與傳統的「語」¹⁰並不全同。張以仁認為〈吳語〉、〈越語〉「雖然看似言事雜出，言繫於事，實則仍以記言為主」，¹¹俞志慧則反對張說，另提「事類之語」一詞形容之，認為：

儘管其中有相當數量的嘉言善語，但其主體仍然是敘事則毋庸置疑……

所有這些材料都是按時間先後和事件發展的順序排列的，從中不難看出一個宏觀的敘事線索。¹²

陳其泰則認為此二〈語〉以「越滅吳」為單一主題，實非常接近「紀事本末」。¹³我們知道，「記言」與「記事」向為傳統史體的主流分類方式；¹⁴但此劃分並非沒有爭議，往往還有言事交融、難以截然二分的作品，如章學誠即

¹⁰ 本文所謂「傳統的語」，據張以仁、張素卿定義，見下文第二節之（三）。

¹¹ 張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收入《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頁112。

¹² 俞志慧：〈《國語》〈周、魯、鄭、楚、晉語〉的結構模式與相關問題研究〉，其並於注釋言：「『語』中有記事一體，只有這樣才能涵蓋《國語》中以記事為主的〈吳語〉、〈越語〉和記言記事並重且敘事條理清晰的〈晉語〉，這是本人與張以仁最大的歧見。」收入《古「語」有之：先秦思想的一種背景與資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31-153。

¹³ 陳其泰：〈《國語》的史學價值和歷史地位〉，《中國史研究》2015年第2期，頁5-22。

¹⁴ 要言之，自《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卷29，頁5），與班固《漢書·藝文志》：「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漢·班固著，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年，卷30，頁18）的論述以來，後世論史體者如《文心雕龍·史傳》：「古者，左史記事者，右史記言者。言經則《尚書》，事經則《春秋》。」梁·劉勰著，范文瀾註：《文心雕龍註》（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頁283、《史通·載言》：「古者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頁33，乃至當代各種《中國文學史》教材，可說都延續「言事二分」為基本架構。

對「事為《春秋》，言為《尚書》」提出異議，認為此乃強分流別。¹⁵〈吳語〉、〈越語〉的性質爭議，當循此脈絡理解，而隨著〈越公其事〉問世，又再次激發我們反思「言」與「事」在歷史書寫中如何分疆劃界、又如何交融相攝的議題。同時我們也要探問，〈越公其事〉的作者，又以何種方式或敘述的邏輯，將不同體裁、不同來源的內容相結合、表現為一整體？

（二）〈越公其事〉人物形象與文辭的特殊表現

如前引李守奎指出，〈越公其事〉內容與《國語》密切相關，¹⁶但也有幾處鮮明差異：

〈越公其事〉與其他三篇語類文獻（案：指〈吳語〉、〈越語〉上下）最大的不同有兩點：第一是對句踐求成與夫差許成分作兩章來詳細描寫，獲勝的夫差謙卑至極，被描寫得像個失敗者，與其他文獻所載很不相同；第二是具體陳述了句踐勵精圖治過程中所實施的「五政」。……比較全面地闡釋了句踐取勝的原因，多有政論色彩。¹⁷

¹⁵ 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上》：「《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愆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未嘗分事言為二物也。」〈書教中〉又謂：「古人無空言，安有記言之專書哉？」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31-32、39。

¹⁶ 另可參考石小力：〈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合證〉。宋俊文：《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敘事比較研究》（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馬衛東先生指導）。熊賢品：〈論清華簡七《越公其事》吳越爭霸故事〉，《東吳學術》2018年第1期，頁86-98。翁倩：《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傳世先秦兩漢典籍中的勾踐形象比較研究》（重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王化平先生指導）。王妍：《清華簡《越公其事》研究》（山東：煙台大學中國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孫進先生指導）。劉萌：《清華簡《越公其事》敘事研究》（長春：長春理工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劉波先生指導）。

¹⁷ 《清華簡（柒）》，頁112-113。

「越公五政」將在下文第二節討論，此處先論第一點。關於〈越公其事〉的夫差何以變得「謙卑至極」？就筆者所見，「指出差異」外，嘗試提出「解釋」的研究者並不多，其一即李守奎提出「故事化」的觀點，解釋夫差形象在傳本、簡本的落差：

（〈越公其事〉）夫差許成的原因沒有涉及貪財好色、剛愎自用、拒絕忠良、任用佞臣等。

〈越公其事〉前三章求成與許成的敘述，不僅顛覆了歷史上囂張跋扈的夫差形象，而且對夫差許成的原因更像一個歷史的分析。夫差對句踐不乘勝追擊，是估計自己實力不足，沒有制勝的把握。傳世文獻對其原因和結果過分故事化了。¹⁸

同為「許成」，〈越公其事〉的夫差客觀分析吳、越軍事實力，展現理性、務實的形象；傳世文獻的夫差則「過分故事化」，「許成」反而成為其性格缺陷的結果。李氏並就「故事化傾向」排列出相關文獻次序：

歷史記載變成歷史傳聞，不斷被故事化、小說化，融入了個人的理解和想象……《越公其事》的成書時代目前還無法確定，與《國語》諸篇彼此之間如何互相影響也無從判定。從故事化傾向來看，我們可以大致排出一個次序來，《左傳》、《越公其事》、《吳語》、《越語上》、《越語下》，越往後故事性越強。¹⁹

至於「越往後故事性越強」，是否等於「文獻時代」的順序？李氏論述中隱然有此意向，但似又不敢論定。必須指出的是，此種論述略帶有古史辨的「層累說」影子。²⁰筆者以為，由於今日所見各種古籍——出土文獻亦然——多數不

¹⁸ 〈〈越公其事〉與句踐滅吳的歷史事實及故事流傳〉，頁 76、77。

¹⁹ 同前註，頁 80。

²⁰ 顧頡剛提出「層累造成的中國歷史」，認為「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期愈長」、「時代愈後，傳說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等意見，顧頡剛：〈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收入《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第1冊，頁 75-76。此論引起的「疑古」風潮，以及出土文獻大量發掘後，上古史研究者倡議「走出疑古」、「重建上古史」等發展轉折，廣為學界所知，茲不贅述。

是初始、第一手紀錄，²¹再考量流傳、纂成的時程較長、文本層次複雜等因素，我們應避免僅執文中某一部分而論定全書年代。再者，人的性格萬端多樣，自有務實沈潛之輩，亦有生性浮誇之人，也不能說性格張揚浮誇者，都是被後世「故事化」的。況且，就算依照李氏所列順序，那麼排序最前的《左傳》，正有夫差不聽勸諫而執意赦越、伐齊之事，也不乏「徵百牢」、「爭盟」、「徵會」等張揚跋扈的表現，其「故事化」或誇張的負面描繪恐怕只高不低。基於上述理由，鄙意以為，若僅就人物形象的「故事化」一端，而將上述幾個文本排列出直線發展的次序，恐怕是較危險的。故本文的態度是暫不將「人物形象」牽扯到文獻的時代或發展順序，只探討〈越公其事〉的人物形象如何造就，又達成了何種敘事目的。

王月嬌、張羽〈清華簡〈越公其事〉篇文學研究〉則從全篇主旨與敘述側重切入，探究作者的敘事意圖與可能針對的「讀者群」，如何影響情節與人物形象的展現：

〈越公其事〉的重點轉移到君主，君臣之間的關係淡化，少有的商談也多由君主主導，而非臣子的勸諫。……反映的都是君王本人的謀略，臣子形象一閃而過。……〈越公其事〉中的句踐在決策上獨立性較強，《國語》諸篇中的句踐則是更多依賴臣子的力量。

〈越公其事〉強烈的政論性便可反映出作者「明德」以「治國」的創作意圖，其「五政」的闡釋較其它文獻中相對片面的記載更為井然……作

²¹ 李學勤指出：「迄今所見到戰國到漢初簡帛古籍，都是傳抄本，還沒有能證明是原稿本的。這一點指示我們，有必要把這些佚書的著作年代和抄寫年代區分開來。」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5。有關〈越公其事〉的抄寫，李松儒從字形寫法切入，指出：「《越公其事》雖是吳越史料，但全篇是用楚文字書寫，並由同一抄手在較短的時間段內書寫完成。不管《越公其事》編寫時所依據的文獻是多種還是單一的來源，僅就清華柒此篇來看，《越公其事》的文字已經經過了統一處理（是抄手所據的《越公其事》的底本即已統一還是抄手在轉抄《越公其事》時所統一則未可知）。」氏著：〈清華柒《越公其事》中的一詞多形現象〉，《出土文獻研究》第17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頁92。

者創作意圖的嚴肅性決定了〈越公其事〉特殊的主旨傾向。²²

其指出〈越公其事〉表現句踐主導與主動，而《國語》偏重「臣子諫言」。此一觀察極有意義，若〈越公其事〉以君王為主要描繪對象，則其形象表現就可能更嚴肅、主動或「正面」，而不同於以「臣子勸諫」為核心的傳世文本中，君主往往被動地接受（或不接受）勸諫，也不乏負面的樣貌。

由上可見，〈越公其事〉的人物形象頗異於傳世文獻——主要是夫差，次則申胥——基本上已成共識。或認為來自文本衍變，或認為出於敘事者的不同意圖。本文的切入點是：決定夫差與申胥形象的關鍵，正在〈越公其事〉記「語」諸章。所謂言為心聲，人物形象或性格表現，很大程度由「文辭」²³而發，則透過對言辭內容的分析，我們能否更具體地指出造成人物形象差異的原因，乃至從中探詢〈越公其事〉的撰作目的或立場傾向？

綜上所述，本文分析〈越公其事〉的體裁架構與人物文辭特色，分為二節：第二節討論〈越公其事〉的敘事架構，尤其著重其中「記言」與「記事」之主題、體裁如何承轉，也藉此反思傳統史體既有的分類議題。第三節則就人物文辭的特徵進行討論，分析〈越公其事〉所錄言論並與《國語》相關段落對讀，觀察「文辭」如何影響人物形象之塑造，並嘗試解釋何以〈越公其事〉的人物形象與後世的一般認識有所不同。

²² 王月嬌、張羽：〈清華簡〈越公其事〉篇文學研究〉，《長江叢刊》2019年第3期，頁76-77、113。

²³ 案：「文辭」者，襄廿五年《左傳》載趙武提議晉楚弭兵時，曾言「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襄廿七年晉楚弭兵，又有「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的描寫。另如昭廿六年「仲尼」曾評論子產如晉獻捷而應對得宜曰：「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同年，閔馬父批評王子朝曰：「文辭以行禮。」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卷36，頁11、14；卷38，頁7；卷52，頁11。「文辭」可指外交場合中的行人辭令，又可指具有條理並發揮說服效用的論辯與說服術。而在〈越公其事〉中，吳越雙方的求成、許成之詞屬於外交辭令，吳王、申胥的對話則屬論辯說服，故本文以「文辭」概括稱之。

二、〈越公其事〉的體裁結構與「記言」、「記事」

（一）連環相續的章節架構

如前所述，〈越公其事〉十一章可概分「記言」與「記事」二大類，茲就各章摘要表列如下：

章	主要內容	性質	備註
1	【越王求成】 ²⁴ 越公為吳所敗而使大夫種求成之辭。	記言	文辭前簡要敘述背景，文辭後則無敘事，逕接下章
2	【吳王、申胥論許成】 吳王欲許成，申胥諫言勿許，君臣往覆討論，最後申胥被吳王說服。	記言	文辭前後均有簡要事件敘述。
3	【吳王許成】 吳王親見越使的許成之辭。並記吳、越為盟，吳國退兵。	記言	同上
4	【越王養民】 開篇以「吳人既襲越邦」承接上章，並敘述越公「復吳」之志，於是安邦養民，三年後「民乃蕃滋」，遂行「五政之律」。	記事	此篇鋪墊「五政」背景。全篇無對話，以敘事為主。
5	【五政之一：好農】 開篇以「王使邦遊民，三年，乃作五政」承接上章。五政之初是「王好農功」，敘述越王親耕，最後「越邦乃 <u>大多食</u> 」。	記事	主要為敘事，間有百姓聞越公親耕而曰：「王其有縈（勞）疾？」然此不屬「對話」。

²⁴ 【】小標題為筆者綜合〈越公其事〉內容與整理者〈說明〉所擬。

6	【五政之二：好信】 開篇以「越邦服農<u>多食</u>，王乃好信」承接上章，而下啟五政之二：好信。敘述越王「修市政」，在市賈、獄訟等層面皆講求誠信，最終「舉越邦乃皆<u>好信</u>」。	記事	主要為敘事，間有百姓或官師「告於王廷」的簡短語句，為模擬情境而設的話語。
7	【五政之三：徵人】 開篇以「越邦服信」承接上章，並啟五政之三：徵人。敘述越王招徠四方之民，最終周邊鄰國人民聽聞越地「多食、好信」而往歸，「越地乃<u>多人</u>。」	記事	全為敘事，無對話。結尾處再次總結了前二章「多食、好信」。
8	【五政之四：好兵】 開篇以「越邦服<u>徵人</u>，<u>多人</u>」承接上章，並啟五政之四：好兵。敘述越王潛心翫習「五兵之利、金革之攻」，最終「越邦乃大<u>多兵</u>。」	記事	全為敘事，無對話。
9	【五政之五：敕民】 開篇以「越邦<u>多兵</u>」承接上述，並啟五政之五：敕民。越王命范蠡、大夫種執掌刑賞，嚴明紀律而不惜「自罰」，最終越邦「禁御莫躡，民乃敕齊」。	記事	全為敘事，無對話
10	【試民、襲吳】 開篇以「王監越邦之既敬」承接上章，並啟下敘述「竊焚舟室，鼓命邦人救火」的演練。而後對吳宣戰，詳敘如何挑起戰事、行軍布陣，最終吳師大敗，「越師乃遂襲吳」。	記事	主要為敘事，間有吳軍聽聞越分為二師，自述如何應對的話語。
11	【吳王求成、句踐弗許】 越軍「襲吳邦，圍王宮」，吳王懼而求成，句踐拒絕，雙方往來對話共有二次。	記言	以對話為主，前有背景陳述，結尾則以吳王之語完結。

上表可見〈越公其事〉的結構特色：一、前三章以「言」為主，四至十章以「事」為主，最末章復以「言」為主，「言」與「事」的區分相當清晰。二、

其中多章內容有首尾相銜的現象，以修辭為喻，有點類似「連環體」²⁵的形式，駱珍伊已指出：

〈越公其事〉從第五章起，到最後第十一章，每一章的末尾，都會提到那一章越王所做的事情、所實施的舉措的結果；到了下一章，起首幾句話則會先概括前一章的事情，即重述前一章末尾所提到的結果，然後以一「乃」字承著接下來要做的或接下來發生的事情。²⁶

實際上，此現象在第四章即見端倪，第四章之尾與第五章之首：

第四章尾：……民乃蕃滋，至於三年，越王句踐焉始作紀五政之律。—【簡 29】（頁 127）²⁷

第五章首：王思邦遊民，三年，乃作五政。【簡 30】（頁 130）

第四章末點出「民」、「三年」、「五政」，而這些關鍵詞在第五章開頭又重述了一次。

除了章與章之間以主題關鍵字相銜遞接外，其他章節之間也可發現在情節或語氣上，乃有意識地前後接續。如第一章之尾與第二章之首，為「情節之相續」：

第一章尾：「……王親鼓之，以觀句踐之以此八千人者死也。」—【簡 8】（頁 114）

²⁵ 陳望道論「頂真」曰：「頂真是用前一句的結尾來做後一句的起頭，使鄰接的句子頭尾蟬聯而有上遞下接趣味的一種措辭法。」氏著：《修辭學發凡》（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 212。所謂「頭尾蟬聯、上遞下接」，頗能形容〈越公其事〉各章之間的關係。又，沈謙將「頂針」細分為「段與段之間的頂針，又名『連環體』」與「句與句之間的頂針，又名『聯珠格』」。氏著：《修辭學》（臺北：五南出版社，2010年），頁 373。就此處〈越公其事〉的章與章銜接的情況而言，較接近沈謙所謂的「連環體」，故本文以「連環體」稱之。

²⁶ 駱珍伊：〈《清華柒·越公其事》補釋〉，《第二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字學會，2018年），頁 528-529。

²⁷ 本文凡引簡文，採寬式釋文，文字釋讀基本根據整理者，若有不同則另加說明，並於引文後註明頁碼，不另出注。

第二章首：吳王聞越使之柔以剛也，思道路之修險，乃懼……【簡9】（頁119）

第一章以使臣文種的「行成」文辭結束。傳統上，標準的「語」體應為「三段式」結構，即「語」為主要內容，但前後均有簡單的事件背景與結果陳述，呈現為「事（背景）—語—事（結果）」。²⁸ 據此觀之，則〈越公其事〉第一章只有二段式的呈現，缺少了話語之後的「結果」；然該「結果」，正由第二章起頭的「吳王聞越使之柔以剛也」補足，形成了語意與情節上的自然延續。

第二章之尾與第三章之首，抄於同簡（15），表現「敘述語氣」之相銜：

第二章尾：（申胥）懼，許諾。→【簡15上】（頁119）

第三章首：吳王乃出，親見使者曰：「……」【簡15下】（頁122）

兩章之間有墨勾與空白段分隔，顯見抄寫者或撰作者分章意識清晰，但內容則以「乃」字表現承接上章情境的語助詞，二章一氣呵成、連結緊密。

由上可見，〈越公其事〉各章主題皆相當具體、明確，似乎將之單獨抽出成篇，亦無不可；但細審各章之間，則或文意緻密銜交，或語氣蟬聯相續，形成一有機的整體架構，頗不同於先秦傳世、出土文獻常見單篇流傳，故事在短章之內完足的「短篇事例」（anecdote）型態，²⁹ 其作者匠意經營的整體篇章架構，實值得重視。

²⁸ 參李佳：《國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第六章〈《國語的結構模式》〉，指出「語」共有「只記載人物之間的對話而沒有其他敘事性的內容」的一段式結構、「在言語之前，增加了簡單的敘事內容」的二段式、「背景＋言語＋結果」的三段式，以及「背景＋言語＋小結果＋大結果」四段式結構，而以三段式、四段式為最多，頁150、152、157。

²⁹ 參考于凱：〈早期古史書寫及其體例的流變與分衍：以近40年新發現涉史類簡帛為中心〉，《社會科學戰線》2018年第10期，頁103-118。楊博：〈試論新出「語」類文獻的史學價值——借鑒史料批判研究模式的討論〉，《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6年第2期，頁101-107。蔡瑩瑩：〈由「短篇事例」論先秦漢初的論說與敘史：以「晉滅虞虢」為例〉，《成大中文學報》第66期（2019年9月），頁1-42。

（二）言、事二體的自然承轉

進一步言，〈越公其事〉除了每章連續緊密外，如上表所示，其首、尾第一、二、三、十一章以「言」為主，中間包夾諸章則以「事」為主；而在兩種體裁轉換之際的第四與第十章，其內容更發揮了承轉、銜接「記言」、「記事」的功能。試看第四章：

吳人既襲越邦，越王句踐將甚復吳。既建宗廟，修崇³⁰，乃大薦攻，以祈民之寧。

王作【簡 26】安邦，乃因司襲常，王乃不咎不甚，不戮不罰；蔑弃怨罪，不稱民惡；縱輕遊民，不【簡 27】稱貸役泐塗溝塘之功，王並無好修於民三工之堵（渚），³¹使民暇自相，農功得時，邦乃暇【簡 28】安，民乃蕃滋。至於三年，越王句踐焉始作紀五政之律。一【簡 29】（頁 127）

開頭「吳人既襲越邦」上承「記言」的第三章：吳越談和，句踐免於滅國；進而敘述越王安邦養民，使戰後凋蔽的民生得以修復。三年之後，「五政」的根

³⁰ 整理者指出「堵³⁰」之「³⁰」應為包山簡的「𡗗」字，指「安置鬼崇之處，攘除鬼崇之禍的建築」（頁 127）。子居則補充以《墨子·明鬼下》：「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為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為敢位。」子居：〈清華簡七《越公其事》第四章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網址：<http://www.xianqin.tk/2018/05/14/440>，2018 年 5 月 14 日。案：《墨子》「宗廟」與「敢位」，確實類似此處「建宗廟，修崇³⁰」的並列，宗廟為祭祀先祖，「崇³⁰」則為應對其他鬼崇之用。

³¹ 整理者注「民三工之堵，意不明，疑『堵』讀為『功』或『圖』」（頁 128），網友 ee 於簡帛論壇提出「三工」可能呼應前文的「貸役泐塗溝塘之功」（<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456&extra=&page=18>，第 176 樓）。子居〈清華簡七《越公其事》第四章解析〉則提出《戰國策·秦策四》：「吳之信越也，從而伐齊，既勝齊人於艾陵，還為越王禽於三江之浦」，認為「三工之堵」可與「三江之浦」對應，「堵」讀為「渚」。高佑仁：〈清華柒《越公其事》第四章通釋〉，宣讀於臺大中文系主辦：「出土文獻與寫本文化工作坊」，2020 年 11 月 29 日，也有詳細的討論。

基奠定，才開啟以下第五至九章的內容。就此觀之，第四章內容雖不似前三章以「記言」為主，但可算是前三章文辭往來的「大結果」，即句踐復國安民；又，此章亦不屬「五政」，但鋪墊了「五政」的基礎，並且順理成章的轉入敘述句踐五政之細節。

第十章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上承「五政」，敘述最終達到「越王試民」之成果：

王監越邦之既敬，無敢躡命，王乃試民。乃竊焚舟室，鼓命邦人【簡 59 下】救火。舉邦走火，進者莫退，王懼，鼓而退之，死者三百人，王大喜，焉始絕吳之行李……越王句踐乃命邊人聚怨，變亂私成，挑起怨惡，邊人乃【簡 62】相攻也，吳師乃起。（頁 145）

此段敘事與前文的呼應處有二：第一、「越邦之既敬，無敢躡命」直接承繼第九章末「禁御莫躡，民乃敕齊」而來，以「竊焚舟室，鼓命邦人救火」具體表現「敕民」之成果。第二、「試民」成功後，越王圖謀伐吳，於是「乃命邊人聚怨，變亂私成，挑起怨惡」，此一敘述呼應了第三章「無良邊人稱瘼怨惡」，而情境已巧妙轉變：第三章所記，乃夫差的話語，將兩國戰爭歸咎於「邊人」糾紛而讓有意談和的國君有台階可下；在本章，則是作者「敘述」越王實際行事，而其目的正是挑起戰爭。二章之間，一言一事、一和一戰，前後呼應而對映成趣。

第十章的後半部分為戰爭敘事，開啟下章「吳王行成」：

吳王起師，軍於江北。越王起師，軍於江南。……吳師乃大北，旋（且³²）戰旋（且）北，乃至於吳。越師乃因軍吳，吳人昆奴乃入越師，越師乃遂襲吳。—【簡 68】（頁 145）

³² 原字作「疋」，整理者讀為「旋」，注稱「旋……旋，義為一邊……一邊」。網友紫竹道人在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七《越公其事》初讀〉評論則指出：「『疋』當讀為『且』……最直接的例子是：《易·姤卦》『其行次且』的『且』，上博簡《周易》作『疋』」（16樓）。案：對照〈吳語〉作「三戰三北」與整理者所說之大意，此乃言吳每戰皆敗，故亦可讀為「且戰且北」，又先秦「旋」字一般主要意為「周旋」、「回還」，或者有「速」意。讀「且」似較合文意，茲補通讀。

第十章的戰爭敘事相當詳盡，唯與本文論題暫不相涉，茲不全引。此處要討論的是，本章在「越師乃遂襲吳」處以墨勾「ㄣ」標明全章結束，然而就文意言，「越師乃遂襲吳」與第十一章情節緊密相續，第十一章開頭（第 69 簡）：

□□□□□襲吳邦，圍王宮，吳王乃懼，行成曰……。³³

本簡殘損五字，整理者認為可補「越王勾踐遂」；實際上，就算不補字，此處文意顯然仍與第十章末呼應重疊，可見兩章密切的承繼關係。對照與本章高度相似的〈吳語〉第九章，則作：

三戰三北，乃至於吳。越師遂入吳國，圍王宮。吳王懼，使人行成，曰……。³⁴

〈吳語〉此章從戰爭到求和，正是一氣直敘，並未分段。由此可見，〈越公其事〉一方面有意讓「言」與「事」區隔分章，另方面又透過情節的連續，使兩種體裁轉換時不致突兀斷裂，可謂相當用心。章學誠曾謂「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為事，未嘗分事言為二物」，³⁵而〈越公其事〉則表現出「言」、「事」既分涇渭，而又相承相因，承轉自如的特殊風貌，讓我們對古人撰史敘事，又添新的認識。

（三）越公五政與「語」傳統的關係

學者將〈越公其事〉稱為「以敘述故事為主的語類文獻」，點出了「事」與「語」兩體在〈越公其事〉並存的現象，尤其引人矚目的是佔去近半篇幅的「越公五政」：依序分述好農、好信、徵人、好兵、敕民，乃目前所見「越王復國／復仇」最具條理而完整的敘事。如宋俊文綜述：

〈吳語〉〈越語上〉〈越語下〉在敘述勾踐政策時，相對片面零散，……在敘述勾踐兵敗歸國的政策文本中，〈越公其事〉是迄今發現的敘述

³³ 《清華簡（柒）》，頁 150。

³⁴ 清·徐元誥著，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561。

³⁵ 《文史通義校注》，頁 31。

最為完整全面的一篇。³⁶

問題是，「五政」諸章敘述詳盡，但不見問對、勸諫；即使有一、二句言語，亦相當簡短，不僅與長篇述「事」之比例懸殊，且亦非對話或勸說。³⁷若然，則我們不免要問：「越公五政」還能稱為「語類文獻」嗎？

「語類文獻」一詞，目前為學界廣泛使用，然各家定義或不盡同，或對部分篇章歸屬認定不一。考量本文篇幅主題，暫不全面討論廣包傳世、出土文獻「語類文獻」之定義與分類。不過，由於〈越公其事〉整體而言與《國語》最為相近，若就「五政」諸章的特質與《國語》相參較，或仍能發現二者在體裁上的關聯或呼應。以下先嘗試釐清《國語》之「語」的基本性質。

首先，《國語》之〈周語〉、〈魯語〉等篇，一般認為屬於典型或傳統的「語」，如張以仁所言：「記言」、「明德」、「說理」為其基本性質。³⁸張素卿進一步指出典型的「語」，乃具有「對話性」，「行諸君臣問答，而以答辭為主」，³⁹並且還有一重要特徵，即內容必含有「敘故事」與「述制度」：

敘故事、述制度不是單純的修辭，實則，修辭本身就呼應「語」的特質，

³⁶ 宋俊文：《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敘事比較研究》，頁21。另羅雲君《清華簡〈越公其事〉研究》亦統整《國語》、《吳越春秋》、《越絕書》、《史記》、《韓非子》有關句踐復國的敘述（頁142-143）。相較之下，〈越公其事〉的敘述堪稱最豐富而體系嚴謹者。

³⁷ 如第五章「庶民百姓乃稱嘉悚懼曰：『王其有綦（勞）疾？』」（頁130）全章僅此一句，並無對談者，也無論說勸諫，乃表現百姓對句踐的關懷擔心。第六章載「告於王廷」的話語：「凡邊縣之民及有官師之人或告于王廷，曰：『初日政勿若某，今政重，弗果。』……凡有獄訟至于王廷，曰：『昔日與己言云，今不若其言。』」（頁133）本章講述句踐「好信」並落實於各項施政，此二段是敘述者模擬或概略陳述人民告狀、訴訟的情境與相關言語，亦非勸諫、論理為主的「嘉言善語」。

³⁸ 張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春秋史論集》，頁105-182。

³⁹ 張素卿：〈《國語》的「語」：形式與內容——從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出發〉，《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創刊號（1999年6月），頁1-22。

藉以表現出內容特點。因為故事或制度往往上溯及「先王」，不是先王事蹟，就是先王制定的典訓。⁴⁰

換言之，「敘故事、述制度」，不只是修飾點綴，而正是構成典型、傳統之「語」的核心內容；亦即「說理明德」，必透過「事必稽典」、「言必稱先王」的論證方式。

其次，若上述傳統「語」體特質可先確立，則我們可說，即使在《國語》之中，也有不少「變體」，如〈晉語九〉有部分君臣對話即相當簡短，也較少所謂引經據典、稱說先王的現象。同時也存在「敘述」國君施政而「語」較少的篇章，如〈晉語四〉亦敘晉文入國曰：

（晉文）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箕、欒、郤、栢、先、羊舌、董、韓，實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皁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⁴¹

此段長篇敘事，全無對話，其中晉文「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甚至與越公之「好農、徵人、敕民」的項目頗能呼應。又如〈晉語七〉敘晉悼即位：

十二月乙酉，公即位。……君知士貞子之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使為大傅。知右行辛之能以數宣物定功也，使為元司空。知欒糾之能御以和於政也，使為戎御。知荀賓之有力而不暴也，使為戎右。……始合諸侯於虛打以救宋，使張老延君譽於四方，且觀道逆者。呂宣子卒，公以趙文子為文也，而能恤大事，使將新軍。三年，公始合諸侯。四年，諸侯

⁴⁰ 同前註，頁 14。

⁴¹ 《國語集解》，頁 349-350。

會於雞丘，於是乎布命結援，修好申盟而還。令狐文子卒，公以魏絳為不犯，使佐新軍。使張老為司馬，使范獻子為候奄。公譽達於戎。五年，諸戎來請服，使魏莊子盟之，於是乎始復霸。⁴²

分敘任用教育、軍事等人才，後段甚至逐年歷數晉悼復霸。結合〈晉語〉與〈越公其事〉並觀，我們可說此類「記言」少而「記事」多的內容，不論是與學界通稱的廣義「語類文獻」，或與前述傳統、典型之「語」相較，在體裁形式上都很不同。

然而，若考慮傳統／典型「語」的核心特質——講述先王事蹟、典制以達明德之效——則我們或可從兩個角度切入分析：一、這些「敘事」內容，實同樣呈現「事蹟」或「典制」，只是主人公從「古聖先王」變成了「霸主」，這可能反應某種政治典範的轉移。二、「故事、制度」本由臣子「諫語」說出，一改由編纂者／作者直接「敘述」。然如錢鍾書就曾謂史家記言，實近乎「擬言、代言」，⁴³我們不妨思考，傳統的「語」所錄人物言談，是否也有部分可能是作者假歷史人物之口，傳達其所重視的「故事」與「制度」呢？以此觀之，〈越公其事〉所述「五政」，在體裁上雖非傳統、典型之「語」，然可謂遺貌而取神：其核心內容與關懷，一定程度上仍延續傳統「語」所著重的「制度」，並隱然期望以句踐「故事」作為正面例證，鼓勵後世效法資鑑，亦堪稱一種「明德」之用。

對於傳統史體「記言」與「記事」的分類，筆者以為其固然準確描述了先秦史書的整體概況，但可稍補充曰：「言」、「事」並非硬性分類，二體也絕非不能並存一書之中，如《左傳》即是「言事相兼」的存在，《國語》也並非只錄傳統、典型的「語」，如今〈越公其事〉兼包言、事二體，既分隔清晰又共構成篇的特質，更說明了其撰作者一方面能辨明體裁，一方面又有意識地顧

⁴² 同前註，頁 403-409。

⁴³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社，1990 年），頁 166。下文第三節將就此議繼續討論。

及每章之間的情節延續性以及體裁轉換，展現出頗為鮮明的文體意識與謀篇構章的巧思。

三、〈越公其事〉人物形象探討：以文辭為切入

如前述，〈越公其事〉兩大特色，一是繁飾文辭，二是人物形象特別，本節即論人物形象及其文辭表現。

（一）外交辭令與君臣問對分析

〈越公其事〉「記言」諸章，第一、三、十一章為行人往來之辭，展現了外交辭令紆餘婉轉的典型特色；第二章則是夫差與申胥討論是否「許成」，屬說服勸諫。茲分論之：

1. 婉轉老練的外交辭令

〈越公其事〉首章記句踐使大夫種求和曰：

吾君天王……親辱於寡人之敝邑。寡人不忍君之武勵兵甲之威，播棄宗廟，趕在會稽。寡人【簡4】有帶甲八千，有旬之糧。君如為惠，徼天地之福，毋絕越邦之命於天下，亦使句踐繼繼（燎⁴⁴）【簡5】於越邦，孤其率越庶姓，齊窳同心，以臣事吳，男女服。四方諸侯其或敢不賓於吳邦？君【簡6】如曰：『余其必滅絕越邦之命於天下，勿使句踐繼繼』

⁴⁴ 該字未隸定，整理者注16說明：「疑為『蕝』之訛字……讀為『纂』或『纘』，繼承。」見《清華簡（柒）》，頁116。趙平安釋為從「艹」從「寮」，並認為當通讀「燎」，頗獲學者認同，趙平安：〈清華簡第七輯字詞補釋（五則）〉，《出土文獻》第10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138-142。蔡一峰則承趙說，從修辭、文意方面進行內證，認為「繼燎」一詞「內涵當與『易火』合觀，言外之義就是續政」，該詞「當與『繼祀』相類，並有嗣續之義……如考慮到和『易火』有對應關係，仍解為燎燭燎祭之『燎』為優。」蔡一峰：〈清華簡〈越公其事〉「繼燎」「易火」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94，2017年5月1日，查詢日期：2018年9月23日。

（燎）於越邦矣。』君乃陳吳甲□（兵⁴⁵），□□□（建鉦鼓⁴⁶）【簡7】旆旌，王親鼓之，以觀句踐之以此八千人者死也。」【簡8】（頁114）

除「親辱……敝邑」、「徼天地之福」、「繼燎」、「不忍」等謙卑、委婉用語外，整體表達亦多修飾，如實情分明是句踐大敗而幾近亡國，但婉言「不忍君之武勵兵甲之威」，⁴⁷唯見推崇吳軍威武，不言戰爭慘烈。又如自陳越有八千死士，警告吳若堅持不退，則不惜玉石俱焚，但在表達上，則輕描淡寫地稱「王親鼓之，以觀句踐之以此八千人者死也」。對照於《左傳》戰爭辭令，頗有類似表達，僖廿六年「展喜犒師」：

齊孝公伐我北鄙……。公使展喜犒師……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左傳正義》，卷16，頁6）

又如僖廿八年「晉楚城濮之戰」載雙方請戰之辭：

子玉使鬥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為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左傳正義》，卷

⁴⁵ 整理者注21（頁117）據文意補「兵」字。

⁴⁶ 整理者未直接補字，注22則指出：「闕文大意是『君乃陳吳甲兵，建鉦鼓旆旌』。」（頁117）

⁴⁷ 「不忍」，整理者解釋為「不忍心」。但考量上下文意，理解為「不能忍受／承受」較通順（說見未之〔石小力〕於簡帛論壇意見，<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456&extra=page%3D6&page=14>，132樓），即越國不能承受吳國兵甲之威，於是播棄宗廟而徙至會稽。又，以《左傳》詞例來說，言「忍」或「不忍」某事物時，常與凶事有關，故說話者往往隱蔽其詞、不直接道出。如成十七年「人將忍君」，暗指他人將忍心「作亂弑君」。襄七年「群臣不忍社稷宗廟」，指群臣不忍社稷宗廟「滅亡」，亦不明言。昭十四年「費人不忍其君」，言費人不忍「背叛」季氏。分見《左傳正義》，卷28，頁26；卷30，頁12；卷47，頁2。凡此皆隱諱負面陳述，而讀者觀其上下文自可查知，是一種委婉修辭。就此而言，〈越公其事〉的「不忍君之武厲兵甲之威」，可作類似推想：其蓋隱去對吳國較負面的陳述，如言不忍觸其鋒刃，不忍其勞師動眾、折損兵將等等。總而言之，此句委婉修飾越國與吳交戰而不敵，當無疑義。

16，頁 22）

子玉將戰爭比擬為「戲」而請晉侯「觀之」，雖曾遭輕佻之評，⁴⁸但其實也可視為「不直接」的表達；而晉楚大戰在即，晉乃婉言「既不獲」楚君命令，則「敢煩大夫」，亦見修辭講究。簡言之，外交應對之辭，多以委婉從容為尚；事涉周旋說服，則務揣情摩意，乃至故作謙卑、以退為進，這些修辭特色與說服技巧，在〈越公其事〉的展現，可說毫不遜於傳世文獻。

最為特別的，乃第三章吳王的「許成」之辭：

吳王乃出，親見使者曰：「君越公不命使人而大夫親辱，孤敢脫罪於大夫。【簡 15 下】孤所得罪，無良邊人稱瘼⁴⁹怨惡，交鬪吳越，使吾二邑之父兄子弟朝夕祭（猋⁵⁰）然為豺【簡 16】狼飢於山林草莽。孤疾痛之，以民生之不長而自不終其命，用使徒遽趣聽命於【簡 17】……⁵¹今三年無克有定，孤用願見越公，余棄惡周好，以徵求上下吉祥。孤用

⁴⁸ 竹添光鴻：「戲者，狎侮之辭也。」（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四川：巴蜀書社，2008 年），第 2 冊，頁 604。錢鍾書則就「戲」、「鬪」等「競技」與「戰爭」相比擬的表達進行析論，其曰：「危詞悚說，戲亦戰也；輕描淡寫，戰即戲也。當局者『性命相撲』，戰也；旁觀者『雲端裡看廝殺』，戲也。」相當中肯。《管錐編》，頁 194-198。

⁴⁹ 整理者注 5：「《國語》有『稱遂』，意義或相近。」（頁 123）案：《國語·周語下》言伯鯨「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國語集解》，頁 94），指的是伯鯨對共工惡行稱舉而遂行；此處「無良邊人稱 怨惡」就上下文意言，則近於「稱怨尋釁」。針對「瘼」字的討論目前仍不充分，暫依原書呈現。

⁵⁰ 整理者釋文通讀作「祭」，意為「眾人聚集貌」。注 7 則曰：「又疑讀為『猋』。《說文》：『猋，嚙也。』猋然，如豺狼相撕咬貌。」（頁 123）茲補通讀。

⁵¹ 本章第 18 號殘簡「人還越百里」五字，整理者認為「當是追述構李之戰」。陳劍提出「簡 17 與 19 應徑連讀」，將簡 18 移入第五章，陳劍：〈〈越公其事〉殘簡 18 的位置及相關的簡序調整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44>，2017 年 5 月 14 日。金卓則透過簡文契口位置等形制特色，對陳說加以補充，金卓：〈清華簡《越公其事》文獻形成初探——兼論其簡序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340，2019 年 3 月 19 日。

率我一二子弟【簡 19】以奔告於邊。邊人為不道，或抗禦寡人之辭，不使達氣，罹甲纓冑，敦齊兵刃以捍禦【簡 20】寡人。孤用匪命殪辱，闕冒兵刃，⁵²匍匐就君，余聽命於門。君不嘗親右寡人，抑荒弃孤，【簡 21】圯墟宗廟，陟棲於會稽。孤又恐無良僕馭熒（熒⁵³）火於越邦，孤用入守於廟，以須【簡 22】使人。」（頁 122）

細察本章夫差之言，既與第一章越王求成之辭多有呼應，但又轉化語意，形成更曲折的表達：如句踐曾言不堪吳王「親辱」越國，夫差則將吳對越的追擊轉化成「匍匐就君」、「聽命於門」；又越使曾言「播棄宗廟，趕在會稽」暗指吳之圍越，此處語意一轉，竟成了句踐「荒棄」吳王，不願相見而寧可「圯墟宗廟，陟棲於會稽」；最後「恐無良僕馭熒火於越邦」，亦明顯呼應句踐的「繼燎於越邦」，但同樣翻轉其義，將吳之侵伐，說成擔憂越國宗廟無人打理而「入守」。若說其中與第一章相似的謙卑用詞，尚符合外交禮儀需求，那麼此種假他人之言再損益修飾、⁵⁴反覆其意的手段，則幾乎是扭曲事實而不禁令人有「繁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之嘆了。⁵⁵不過，考量清華簡之時代測定在戰國中晚期，⁵⁶其時「人持弄丸之辯，家挾飛鉗之術」，⁵⁷則此類談說之術的講究，

⁵² 整理者讀為「孤用委命重臣，闕冒兵刃」。范常喜指出此段可與《國語·吳語》之「孤日夜相繼，匍匐就君」對讀，范常喜：〈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外交辭令對讀札記一則〉，《中國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頁 201-203。案：此處暫依原釋文斷句，相關討論見本文第三節（二）之 3。

⁵³ 整理者釋為「燃」，馬楠指出：「疑即『熒』字，讀為次第之第。熒火猶云改火。」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案：馬說可與前註 44 論「繼燎」互參。

⁵⁴ 語出《鬼谷子·權篇》：「飾言者，假之也；假之者，益損也。」許富宏：《鬼谷子集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128。另參蕭登福：《鬼谷子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 年）。

⁵⁵ 語出《韓詩外傳》，漢·韓嬰著，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 年），卷 6，頁 528。

⁵⁶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頁 9-10。

⁵⁷ 《史通·言語》，頁 149。

仍可謂常見：言說者自謙自抑，恭維對方並「飾其所矜而滅其所恥」，⁵⁸ 同時委婉表達己方的要求或條件；至於真正的「事實」為何，吳越既鏖戰至此，談判雙方本心知肚明，實毋需多言。

如果僅考慮外交辭令的修辭方式與表達原則，那麼此段夫差文辭還不算太過特異，畢竟上引《左傳》之令尹子玉也絕非謙謙君子，但其請戰之辭仍可說遵循著外交應對的說話邏輯。換言之，特定場合中，言說者的個性與修辭美善與否未必成正相關。但是，考量話語情境，我們可說此段「許成」仍極為特殊，因為就一般「求成」環節言，通常是戰敗者卑辭懇求、自稱臣僕，戰勝方則豈有長篇文辭，僅表示「許」或「不許」爾。以宣十二年《左傳》「楚子圍鄭」對照：

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

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左傳正義》，卷 23，頁 2-3）

鄭伯志下辭卑，楚王回應簡短，為《左傳》敘「戰敗」之名篇。尤其鄭伯行成之辭，學者譽為「妙品」，⁵⁹ 堪為「求成」文辭範式。而如〈越公其事〉如此長篇大論的「許成」，真前所未聞。

夫差言語謙卑，與傳世文獻中專橫無禮的形象頗不一致，加以長篇「許成」狀況罕見，不禁令人疑惑這段文辭，究竟是不是真實的歷史載錄？我們或可嘗試做如下考慮：

⁵⁸ 語出《韓非子·說難》：「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陳奇猷集釋：《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2 年），卷 4，頁 222。

⁵⁹ 見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年），第 10 章，頁 165-186。

第一、假設先秦「許成」，確有比較詳盡的答覆之辭，那麼何以傳世文獻幾乎從未收錄這類言論？尤其是此種文辭從未見諸中原，卻出現在地處邊陲的吳越？是否對戰勝方來說，兩國談和重在實質獲益，如何措辭答覆其實並不重要，故而歷代史冊均不收錄？就此假設言，〈越公其事〉收錄此段言論，可說是保留了文辭的多樣性，但其中是否具有某些價值取向或「深意」，則難以論定。

第二、反之，假設「許成」本不必長篇大論，則此處刻意鋪排的辭令，是否代表了夫差意圖展現自身文辭的逞才炫學之舉？參考《國語》可見，儘管未錄「許成」之辭，但〈吳語〉實有多處展現了夫差的文辭表現，如第四章載釋言於齊曰「寡人帥不腆吳國之役」云云，第五章逼死申胥曰「孤豈敢自多，先王之鍾鼓，寔式靈之。敢告於大夫」，皆委婉修飾；第七章黃池之會親對晉使曰「孤欲守吾先君之班爵，進則不敢，退則不可」，第八章告勞于周稱「夫差豈敢自多，文、武寔舍其衷」，亦堪稱文雅有致。⁶⁰我們可說，夫差擅長或喜愛展現辭令，或有一定的事實基礎，而〈越公其事〉選擇將其善於文辭的一面，表現在「許成」上。

第三、能論斷此篇「許成之辭」為「歷史事實」的證據雖相對稀少，不過藉由觀察本篇的整體立場，我們仍可分析「夫差許成」的敘事效用或意義。如前論及，〈越公其事〉詳敘「越公五政」作為正面典範，其整體立場可說親近越國，若然，我們要問：在「許成」情境中，夫差的極端謙卑，乃至近乎扭曲事實的誇張粉飾，對戰敗者來說，是否反而構成一種諷刺？從而使讀者對夫差的精緻辭令感到「矯揉造作」而非「謙卑誠懇」？又或者作者有意呼應前章吳國君臣「懼」於越有「帶甲八千」，故刻意營造夫差儘管戰勝，仍小心翼翼的樣貌，以此對照、凸顯越國的必死之志與上下一心？就此觀之，〈越公其事〉此段許成辭令，或許不單純是呈現一個異樣的夫差，反而可能蘊含有情節的考量，也可能透露了作者的立場。

⁶⁰ 見《國語集解》，頁543-544、551、553-554。文長不具引。

2. 觀念迥異的君臣問對

〈越公其事〉第二章夫差與申胥的問對亦相當特殊，原因在於二人互動理性和諧，不似〈吳語〉中緊張衝突：

吳王聞越使之柔以剛也，思道路之攸險，乃懼，告申胥曰：「孤其許之成。」

申胥曰：「王其勿許！【簡 9】天不仍賜吳於越邦之利。且彼既大北（敗）⁶¹於平遼，以潰去其邦，君臣父子其未相得。今越【簡 10】公其胡有帶甲八千以敦刃偕死？」

吳王曰：「大夫其良圖此！昔吾先王盍廬所以克入郢邦，【簡 11】唯彼雞父之遠荊，天賜忠（衷⁶²）於吳，右我先王，荊師走，吾先王逐之，走遠，⁶³夫勇（用⁶⁴）殘，吾先【簡 12】王用克入於郢。今我道路攸險，天命反側，豈庸可知自得？吾始踐越地，以至於今，凡吳之【簡 13】善士將中半死矣。今彼新去其邦而篤，毋乃豕鬪，吾於胡取八千人以會彼死？」

申胥乃【簡 14】懼，許諾。【簡 15 上】（頁 119）

此一問對的特殊在於：夫差言論不論篇幅或修辭，均超過了臣子申胥。上文已指出，典型的「語」以「臣子答辭」為主，意在呈現君王聽從臣子勸諫的重要，且多有「言必稱先王」的特色。明顯的，此處言說者的角色恰好倒反：夫差不但稱說先王，還立論有據地說服了臣子。

⁶¹ 整理者注：「大北，大敗」，茲補通讀。（頁 120）

⁶² 整理者釋文通讀為「忠」，注 11 引相關詞例則稱「衷」或「中」。（頁 120）

⁶³ 原斷句為「吾先王逐之走，遠夫用殘」。案：「逐之走」詞例罕見，欲表戰爭中追擊敵方，稱「逐之」足矣，「走」似與下「遠」連讀較順，意為追逐敵軍，奔走甚遠，敵軍因而殘敗。

⁶⁴ 「甬」，整理者讀為「勇」，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七〈越公其事〉初讀〉則有不少意見指出可讀為「用」，意為「因此」、「故」（如 81、82 樓）。案：兩說均可成立，讀「勇」意指楚軍之勇力耗竭，亦無不通之處；而清華簡「甬」通讀為「用」的例子甚眾，亦是事實，茲補通讀。

進一步觀察二者立論：〈越公其事〉申胥談兩軍之勢，稱越軍大敗、氣勢已竭，毋需畏懼所謂「帶甲八千」。夫差則先追憶「先王」敗楚的事蹟，分析往昔得勝原因；接著在今昔對比下，指出吳不佔地利、兵將半死，而越困獸猶鬥等不利因素。我們可說，夫差立論著重軍事地理、軍情、士氣等實際的戰略因素；申胥儘管沒有說服吳王，但究其立論根本，同樣也以評估敵國戰力為主。而此種論點或觀念，實與《國語》差異甚大。試看〈吳語〉所錄申胥勸諫夫差之言，第二章載申胥反對許成曰：

不可許也。夫越非實忠心好吳也，又非懾畏吾兵甲之彊也。大夫種勇而善謀，將還玩吳國於股掌之上，以得其志。夫固知君王之蓋威以好勝也，故婉約其辭，以從逸王志，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使吾甲兵鈍弊，民人離落，而日以憔悴，然後安受吾燼。夫越王好信以愛民，四方歸之，年穀時熟，日長炎炎。及吾猶可以戰也，為虺弗摧，為蛇將若何？⁶⁵

申胥除了指出越「非實忠心好吳」外，更有二論：一、大夫種善謀，且「固知」夫差「好勝」，並將利用此性格缺陷，將夫差乃至整個吳國玩弄於股掌。二、越王「好信愛民」，假以時日，必能四方歸順而成為吳之心腹大患。此二論點，實皆指向君主的人格修養與長遠的內政經營，與當下的戰略、兵力、軍情沒有太大的關係。〈吳語〉第三章記申胥再次反對夫差伐齊：

昔天以越賜吳，而王弗受。夫天命有反，今越王句踐恐懼而改其謀，舍其愆令，輕其征賦，施民所善，去民所惡，身自約也，裕其衆庶，其民殷衆，以多甲兵。越之在吳也，猶人之有腹心之疾也。夫越王之不忘敗吳，於其心也忒然，服士以伺吾閒。今王非越是圖，而齊、魯以為憂。夫齊、魯譬諸疾，疥癬也，豈能涉江、淮以與我爭此地哉？將必越實有吳土。

王其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以不入。乃築臺

⁶⁵ 《國語集解》，頁 539-540。

於章華之上……其民不忍饑勞之殃，三軍叛王於乾谿。

……今王既變鮌、禹之功，而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天奪吾食，都鄙荐饑。今王將很天而伐齊。夫吳民離矣……越人必來襲我，王雖悔之，其猶有及乎？⁶⁶

申胥反對伐齊，並非擔憂吳國無法戰勝，更未分析任何戰略因素；而是顧慮戰爭影響民生，並認為君王好戰絕非人民之福。其列舉越、楚、吳三位君主為論：先以越王句踐為正面例證，言其自我惕勵、改過遷善、寬待其民；復以楚靈王為反面例證，指其不聽箴諫、罷弊楚國，最後眾叛親離。在正反辯證、對照之下，再痛斥夫差好大喜功、勞民傷國，必將後悔莫及。

〈吳語〉申胥兩度勸諫，一次反對談和，一次反對戰爭，實則皆以民生為念，希望君主能自省修德，勿窮兵黷武。相對的，〈越公其事〉夫差與申胥的討論，看似戒懼警惕、務實節制，君臣之間一團和氣；然其所論皆為軍事地理，以及對敵軍狀態的揣度，毫不涉及君主修德養民等治國理念。同時，二文雖皆提及與吳國關係密切的楚國為鑒戒，但〈吳語〉的申胥用「楚靈王不君」警惕吳王，〈越公其事〉的夫差卻以「吳入郢」分析戰爭地理的重要，二者的觀念與立論差異昭然可見。

既然〈吳語〉與〈越公其事〉所錄言論內涵，實有思想與核心價值的不同，那麼此二文獻中說話、問對的「人物」出現形象的落差，也就不足為奇。在〈吳語〉中，夫差好大喜功、驟勝而驕的形象確實被刻意強調，即連本國臣子都不諱言其性格缺陷早被敵國謀臣掌握。換言之，〈吳語〉中的夫差與申胥，分別代表了兩種對立的價值觀——追求私慾、功績而不惜耗盡國力向外爭戰，對立於著重內省、納諫而休養民生、完善內政——〈吳語〉顯然贊同後者，而為了呈現二種價值的對立，就很可能使夫差的性格往極端發展以映襯申胥的「嘉言善語」。相對的，〈越公其事〉的君臣對話則沒有如此大的觀念落差，不論夫差或申胥，皆一致考慮戰爭的成敗，從未以征伐無度為慮，差別僅在申胥的判

⁶⁶ 同前註，頁 540-543。

斷偏向樂觀，而夫差的判斷偏向保守謹慎，如此一來，自無須刻意誇大人物的性格缺陷，而呈現出理性務實的討論了。

綜上，比較〈越公其事〉與傳世史書之文辭表現，可看出：在外交辭令與說服手段上，〈越公其事〉與《左傳》、《國語》乃至戰國談說之術有其相似之處，只不過這些文辭放在「夫差許成」的情境中，確實罕見。而於吳國君臣之相互論辯，乃見〈越公其事〉與傳世文獻在政治理想與核心價值的鮮明差異，自然連帶導致人物形象的不同偏重與呈現。筆者認為，這些文辭同異、觀念落差之處，未必能夠、也暫時毋須排列出單線、進化論式的發展或所謂「故事化」順序；而這並不妨礙我們觀察文本之間的互文、挪用現象及其所形塑的人物特質。下文即就此繼續探討。

（二）《國語》與〈越公其事〉的文辭對讀與「挪用」現象

《國語》與〈越公其事〉有不少段落可相對讀，茲表列如下：

文辭內容	相關文本比較	備註
〈越公其事〉第一章		
天降禍…… 不在前後， 當孤之身	越公 -1：上帝降□□越邦，不在前後，當孤之世。……播棄宗廟，趕在會稽。	越王求成
	越公 -11：吳王乃辭曰：天加禍於吳邦，不在前後，當役孤身。焉遂失宗廟。	吳王求成
	吳語 -9：夫差辭曰：天既降禍於吳國，不在前後，當孤之身，寔失宗廟社稷	吳王求成
	越語下 -2：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	越王問范蠡
	越語下 -7：昔者上天降禍於吳，得罪於會稽。……昔者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	前者為吳王求成，後者為范蠡拒吳求成
親辱、得罪	越公 -1：親辱於寡人之敝邑。	越王求成
	越公 -11：今吳邦不天，得罪於越公，越□□□□□人之敝邑。	吳王求成

	吳語 -1：昔者越國見禍，得罪於天王。天王親趨玉趾，以心孤句踐，而又有赦之。	越王求成
	吳語 -9：今孤不道，得罪於君王，君王以親辱於弊邑。	吳王求成
男女服	越公 -1：孤其率越庶姓，齊勑同心，以臣事吳，男女服。	越王求成
	越公 -11：昔不穀先秉利於越，越公告孤請成，男女□□□□□□□□□□……今吳邦不天，得罪於越……孤請成，男女服。	吳王求成
	吳語 -1：句踐請盟：一介嫡女，執箕箒以咳姓於王宮。一介嫡男，奉槃匱以隨諸御。	越王求成
	吳語 -9：君告孤請成，男女服從。……今孤不道，得罪於君王……男女服為臣御。	吳王求成
	越語上：（句踐行成曰：）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請句踐女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 夫差行成，曰：「……請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	前為越王求成，後為吳王求成
帶甲八千	越公 -1：寡人有帶甲八千……君如曰：『余其必滅絕越邦之命於天下，勿使句踐繼燎於越邦矣。』……以觀句踐之以此八千人者死也。	越王求成
	越語上：若以越國之罪為不可赦也，將焚宗廟，係妻孥，沈金玉於江，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乃必有偶。是以帶甲萬人事君也。	
〈越公其事〉第三章		
匍匐就君… …聽命於門	越公 -3：孤……匍匐就君，余聽命於門。	吳王許成
	吳語 -7：日夜相繼。匍匐就君……為使者之無遠也，孤用親聽命於藩籬之外。	黃池之會，吳王對晉使
〈越公其事〉第十一章		
秉利／委制 ⁶⁷ ……以至於今	越公 -11：昔不穀先秉利於越，越公告孤請成……余不敢絕祀，許越公成，以至於今。	吳王求成

	吳語 -9：昔不穀先委制於越君，君告孤請成……許君成，以至於今	吳王求成
	越語下 -2：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	越王問范蠡
	越語下 -7：昔者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君王已委制於執事之人矣。	范蠡拒吳求成
昔天以越賜吳	越公 -11：昔天以越邦賜吳，吳弗受。今天以吳邦賜越，句□□□□□□□□□□□□	越王拒吳求成
	吳語 -9：昔天以越賜吳，而吳不受；今天以吳賜越，孤敢不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	
	越語上：昔天以越予吳，而吳不受命；今天以吳予越，越可以無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	
達王於甬句東	越公 -11：不穀其將王於甬句東，夫婦三百，唯王所安，以屈盡王年。	越王拒吳求成
	吳語 -9：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夫婦三百，唯王所安，以沒王年。	
	越語上：吾請達王甬句東，吾與君為二君乎	

上表內容可分二類：一屬常見套語，如〈越公其事〉第十一章吳王求成，有「親辱」、「上天降禍」、「男女服」等用語，與第一章句踐求成相呼應，可視為「求成」辭令的基本格套。另一則是「吳越爭霸」故事相關的語彙如「帶甲五／八千」、「天以越賜吳」、「達王甬句東」等。後者尤可說明當時流傳的吳越故事，或已形成某些共同的「語料庫」，傳講其事者，對相關情節、語彙應具有一定的共識，故容易形成相似的表述。

然而，以《國語》與〈越公其事〉相對讀，還可發現一種特殊的「挪用」⁶⁸

⁶⁷ 〈越公其事〉之「秉利」對應於《國語》之「委制」，參石小力：〈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合證〉，頁 61-62。

⁶⁸ 所謂「挪用」（appropriation），在文化、藝術研究領域中，「挪用」意指將既有作品的某些元素置於不同情境，以創造新的意涵。相關論述可參看 Julie Sanders, *Adaptation and Appropriation* (The new critical idio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現象：特定文句、字詞雖相似或幾乎相同，但細察其語境，則或分置於不同時空情境，或出於對立人物之口，導致在二書中發揮的效用與詮釋迥異。以下舉例說明之：

1. 許成與求成的陳說模式

若說〈越公其事〉第三章吳王極其謙卑的「許成」，堪稱是造成其形象迥異於傳世文獻的關鍵，那麼我們很容易設想：「許成」一事上，〈越公其事〉採取了與傳世文獻很不相同的史料。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越公其事〉的「夫差許成」辭令，並非前無所承的新出史料；相反的，其中頗有文句見於《國語·吳語》的「句踐求成」之辭，茲逡錄相關段落如下：

〈越公其事〉第三章：

吳王乃出，親見使者曰：「……孤所得罪，無良邊人稱瘼怨惡，交關吳越……孤用率我一二子弟【簡 19】以奔告於邊。邊人為不道，或抗禦寡人之辭，不使達氣，罹甲纓冑，敦齊兵刃以捍禦【簡 20】寡人。」（頁 122）

〈吳語〉第一章：

越王許諾，乃命諸稽郢行成於吳，曰：「……今句踐申禍，無良草鄙之人，敢忘天王之大德，而思邊垂之小怨，以重得罪於下執事？句踐用帥二三之老，親委重罪，頓顙於邊。今君王不察，盛怒屬兵，將殘伐越國。」⁶⁹

上述二段文句雖未完全重複，但陳說模式與用語顯極近似。就言說模式言，二者的言說策略，俱先將二國衝突歸因於邊人挑起怨惡，而後自陳滿懷誠意與對方溝通講和，因而親至邊境，將侵略攻伐塑造成和平美談。就用詞言，諸如「得罪」意義對應於「申禍」，「邊人」對應於「草鄙之人」，「稱瘼怨惡」意近於「思邊垂之小怨」，「用率我一二子弟以奔告於邊」類似「用帥二三之老……

⁶⁹ 《國語集解》，頁 538。

頓頹於邊」等。但很顯然的，兩個文本的說話者身份（吳王／越王）、立場（戰勝／戰敗）截然相反。

值得注意的是，《韓詩外傳》載「楚莊圍鄭」，其中鄭伯求成曰：

寡人無良邊陲之臣，以干大禍，使大國之君，沛焉遠辱至此。⁷⁰

「無良邊陲之臣」似能與上引〈越公其事〉「無良邊人」相映照，但此處亦屬「求成」情境，與〈吳語〉相近。由此或許可說，將戰爭歸咎於邊陲、地位較低者的尋釁滋事，以此為國君之野心開脫，在先秦時期已累積了一定的語料素材，當不同文獻援引素材時，自然各有相配合的語境，而〈越公其事〉對此類素材的挪用為「許成」則是較特殊的一種。

2. 挾彊秉枹

〈越公其事〉第一章載「句踐求成」之辭，陳述越國不堪吳軍之威曰：

吾君天王，以身被甲冑，敦力鋌⁷¹槍，挾彊秉枹，振鳴【簡3】□□□（鐘鼓，以）⁷²親辱於寡人之敝邑。……君乃陳吳甲□（兵⁷³），□□□（建鉦鼓⁷⁴）【簡7】旆旌，王親鼓之，以觀句踐之以此八千人者死也。」【簡8】（頁114）

此段若干闕文（即引文括號）處，整理者皆據〈吳語〉加以補字；有趣的是，整理者主要參照的文獻並非〈吳語〉首章「句踐求成」的段落，而是〈吳語〉第七章載晉吳黃池之會時二國「爭盟」的內容：

吳王昏乃戒，令秣馬食士。夜中，乃令服兵擐甲，係馬舌，出火竈，陳王卒百人，以為徹行百行。……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彊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鼓，挾彊秉枹。萬人以為方陣……既陳，去晉軍一里。昧明，王乃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鐸于，振鐸，勇怯盡應，三

⁷⁰ 《韓詩外傳箋疏》，卷6，頁556-557。

⁷¹ 整理者注9（頁115）指出：「鋌，某種兵器，或疑『鋌』字之訛，即『殳』字異體」。

⁷² 整理者注11（頁116）補「鐘鼓，以」三字。

⁷³ 整理者注21（頁117）補「兵」字。

⁷⁴ 整理者注22（頁117）指出：「闕文大意是『君乃陳吳甲兵，建鉦鼓旆旌。』」

軍皆譁鉦以振旅，其聲動天地。⁷⁵

直觀可見，二者有部分用詞極相似，如〈越公其事〉之「挾彊秉枹」即〈吳語〉兩見的「挾經秉枹」；〈越公其事〉殘缺的「陳吳甲□（兵），□□□（建鉦鼓）旆旌」也很可能如整理者所補，對應〈吳語〉的「服兵環甲」、「建旌提鼓」。

然而，再次令人疑惑的是，何以〈吳語〉以敘述者口吻對吳王軍隊陣容的描述，在〈越公其事〉卻是句踐稱說吳王兵甲之威的辭令？二者雖皆描繪吳國軍容，但就事件、時間點言，〈越公其事〉第一章是哀元年吳敗越，〈吳語〉第七章則為哀十三年晉吳會於黃池，兩者相差十餘年，說話者、時空情境皆迥異。

當然，讀者或可質疑：「挾彊／經秉枹」為何不能視作戰爭的「套語」？如此就不構成所謂「特殊文辭」的「挪用」。先秦戰爭書寫確有許多常見套語，如第十章「旋戰旋敗」（〈吳語〉作「三戰三敗」）即屢見於古書，自不限於吳越故事的語境。⁷⁶然「挾彊／經秉枹」的特別之處，在於其用詞與搭配都很罕見。首先，以「挾彊／經」言，〈吳語〉「挾經」曾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好的說解，韋昭釋「經」為「經書」，頗難說通，但直到千餘年後，方有俞樾提出「劍莖」之說，期間幾無任何學者反駁韋注或另提他說，料想是此詞少見，無從談起。⁷⁷直到清華簡「韋彊（彊經）」二字出，學者結合「韋／挾」字型、字義演變說解，又得出「矢彊」此一更切合文意的新解釋。⁷⁸換言之，「挾經」

⁷⁵ 《國語集解》，頁 548-550。

⁷⁶ 如《韓非子·五蠹》：「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韓非子集釋》，頁 1057；《戰國策·齊策一》：「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漢·劉向輯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547；〈齊策六〉：「曹沫為魯君將，三戰三北。」頁 711；《韓詩外傳》：「卞莊子好勇，母無恙時，三戰而三北。」卷 10，頁 852。可見此乃先秦敘戰常用語。

⁷⁷ 見整理者注（頁 116）與石小力：〈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合證〉，頁 61。

⁷⁸ 〈越公其事〉「挾」字形作「𠂔」，相關說解見陳劍：〈釋「韋」及相關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258-

此詞罕見，相似詞例幾乎都見於吳越相關敘事，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不是普遍習見的戰爭套語。其次，以「挾彊」與「秉枹」四字搭配也很罕見。觀察戰爭書寫的用語習慣，最常見的是「枹鼓」並稱，或「弓矢」連用，⁷⁹「挾彊＋秉枹」的四字組合，目前僅見於吳越相關敘事。試問若「彊」與「枹」經常連用，或有吳越史事以外的文獻可相對勘，何至對「挾經」的解讀長期以來曖昧難明？由此可見，「挾彊秉枹」很可能是專屬並伴隨著吳越故事的固定用語，但其適用的情境卻很可能在流傳過程中變動，故在〈吳語〉中用於描述黃池之會的吳國軍容，在〈越公其事〉則用以形容吳伐越的情境。

進一步言，〈越公其事〉與〈吳語〉之敘述構篇，皆自成體系，但難以判斷二者絕對的時代先後，只能說必然有某些共同的史料來源，只是後續的編纂

279，陳氏分析曾侯乙墓竹簡數見的「𠂔」字，隸定作「𠂔」，指出該字即「𠂔」，其造字本義象「手中持二矢」形，「應該就是『挾矢』之『挾』的表意初文」，頁263。李守奎：〈《國語》故訓與古文字〉，《漢字漢語研究》2018年第2期，頁92-102，以及〈越公其事〉整理意見（如前註）援引陳說以釋清華簡「挾彊」二字，頗為適切。承蒙不具名審查人與筆者往復討論，指出以戰爭言，「經／彊」不論釋為「劍莖」或「矢莖」，都是合理的。謹案：劍與矢確實都能應用在戰爭中，唯攻擊距離不同。不過考量用詞搭配，檢先秦兩漢古籍，「挾」作動詞，實多搭配「弓矢」為言，如《楚辭·天問》「馮弓挾矢」，黃靈庚集校：《楚辭集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冊，頁630；《禮記·月令》「執弓挾矢以獵」，卷17，頁6；《越絕書·吳內傳》「子胥挾弓，身干闔廬」，李步嘉校釋：《越絕書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1。同書〈外傳紀策考〉、〈外傳紀范伯〉、〈德序外傳記〉都有類似表達，不具引；定四年《穀梁傳》「子胥父誅於楚也，挾弓持矢而干闔廬」，卷19，頁8，同年《公羊傳》作「挾弓而去楚」，卷25，頁15。此類例證甚眾，現今學界多數認同〈越公其事〉的「𠂔」釋為「𠂔／挾」，則鄙意以為，考量詞類搭配，「經／彊」當往「弓矢」方向解釋較佳。

⁷⁹「枹」又作「桴」，「援枹／桴」、「執枹／桴」多見，成二年《左傳》「左并轡，右援枹而鼓」，出土器中山王昔鼎(02840)也可見「奮桴振鐸」的類似表述。「枹／桴」與「矢／彊」在戰爭中雖偶見並稱，但與〈吳語〉或〈越公其事〉文意不同，如《戰國策·齊策六》「（田單）立於矢石之所及，援枹鼓之」，頁732，乃指某人奮不畏死立於「敵方」箭矢所及之處，而擊鼓激勵、指揮「己方」軍士，不同於〈吳語〉或〈越公其事〉描寫「同一人」既「挾彊」又「秉枹」。

與敘述安排不同。而上舉二例「文辭挪用」的現象，究竟如何在編纂過程中發生，我們或能做如下考慮：

首先，我們能較為肯定的是：一、就戰國時期流行的吳越故事的內容傾向言，除了基本情節結構外，諸如「求成」、吳國軍力強盛、乃至吳王夫差擅長或喜愛展現辭令等內容，可能有多種故事同時流傳。二、〈越公其事〉之撰作者的立場或敘事策略，可能較偏向越國，對全篇十一章內容，也有刻意的經營與安排（說見第二節）。

考量上面兩個因素，筆者認為「求成／許成」可能的編輯情況是：在（一）之1已論及，夫差擅長辭令一事，或有一定事實基礎。但由於〈越公其事〉不記吳國與中原國家的互動，舉凡〈吳語〉所錄告勞於周、親對晉使、釋言於齊等，〈越公其事〉均無，是以能讓夫差發揮其擅長文辭的情境便大大受限，只餘「求成／許成」一途，因而〈越公其事〉中的「夫差許成」就可能更加擴充，乃至可能把某些原屬「求成」之辭剪裁、挪用為「許成」之辭。

「挾彊秉枹」也能做類似考慮：〈吳語〉載黃池之會時吳晉相爭，最後以吳主盟，對吳國軍力加以詳細鋪陳，並不奇怪。相對的，〈越公其事〉的作者儘管也可能見過描繪吳晉爭盟、夫差整軍備戰的載錄，但由於其敘述以「越公復國」為主，則晉吳黃池之會的描繪便相對限縮，故而「建旌提鼓，挾彊秉枹」的「敘述」，也就無處發揮，遂將之部分挪用於句踐的「話語」，成為其形容吳軍的文辭。

3. 疑例舉略

另有二則疑例，很可能亦有「挪用」現象，略述如下：

（1）道路攸險

〈越公其事〉第二章夫差對申胥之言：

吳王聞越使之柔以剛也，思道路之攸險，乃懼，告申胥曰：「孤其許之成。」……吳王曰：「今我道路攸險，天命反側，豈庸何知自得？」（頁119）

「道路攸險」兩見，「攸」有兩種讀法，一通讀「幽」，與下字「險」連言道

路深幽險峻；一讀為「悠」，即路途悠長、不利行軍補給，並疑與〈吳語〉第六章記黃池之會前，吳國君臣針對是否爭盟的討論有關：

吳、晉爭長未成，邊遽乃至，以越亂告。吳王懼，乃合大夫而謀曰：「越為不道，背其齊盟。今吾道路悠遠，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

王孫雒曰：「王其無疑，吾道路悠遠，必無有二命，焉可以濟事。」⁸⁰

「道路攸險／悠遠」非罕見用語，證據力有限。但比較二文，仍可見相似模式：「道路攸險／悠遠」均在話語中重複兩次，吳王都有「懼」而告諸大夫的表現。但若仔細思考，以〈越公其事〉前二章吳伐越的情境言，句踐先敗於夫椒，⁸¹後退守會稽，無論在哪一地點，對於吳國首都姑蘇而言，都稱不上「遙遠」，更無「險」可言。相對的，晉吳為會的黃池，則在今河南省封丘縣，與吳國的距離是伐越的兩倍以上。換言之，對於路途險峻不利行軍、跋涉遙遠而補給困難的考慮，似乎在〈吳語〉的情境中較為合理，那麼，〈越公其事〉所稱「道路攸險」，是否可能因見過類似歷史材料之陳述，而將之挪用於夫差對申胥之談話，可說引人深思。

（2）「踵晨昏……匍匐就君」

〈越公其事〉第三章載夫差親見越使，自陳談和之願：

⁸⁰ 《國語集解》，頁 546-547。

⁸¹ 「夫椒」，或以為在吳境，今蘇州太湖一帶，哀元年《左傳》：「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杜《注》：「夫椒，吳郡吳縣西，南太湖中椒山。」《左傳正義》，卷 57，頁 2；譚其驤取此說，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年）。或以為在越地，今杭州紹興一帶，《史記·吳太伯世家》裴駟《集解》引賈逵曰：「夫椒，越地」，司馬貞《索隱》亦認為「夫差以報越為志，又伐越，當至越地。」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 年，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卷 31，頁 15；黃鳴取此說，黃鳴：《春秋列國地理圖志》（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年）。值得注意的是蒙文通認為此戰是以舟師為主的水戰，戰所正在湖中，蒙文通：《越史叢考》，收入氏著：《古族甄微》（成都：巴蜀書社，1993 年），頁 408-409；若蒙說可信，則吳越交戰恐怕更與「道路」攸險無關。

孤用匡（委）命鐘唇，閔冒兵刃，匍匐就君，余聽命於門。（頁122）

范常喜提出應重新斷讀為「孤用委命，鐘唇閔，冒兵刃」，「鐘唇閔」可讀作「踵晨昏」，表達馬不停蹄、迫切欲見越王，⁸²與〈吳語〉相呼應：

晉師大駭不出，周軍飭壘，乃令董褐請事……。

吳王親對之曰：「……孤日夜相繼，匍匐就君……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為使者之無遠也，孤用親聽命於藩籬之外。」⁸³

除「匍匐就君」用語一致外，「晨昏」對應「日夜」，⁸⁴「聽命於門」似與「親聽命於藩籬之外」相應。而顯然，雖用詞類似，兩者語境截然不同：〈吳語〉記「黃池之會」吳王對「晉使董褐」的言詞，在〈越公其事〉則出現在「吳伐越」時吳王對「越使大夫種」的話語中。換言之，若范說成立，則與上述「挾脛秉枹」的情況類似。

⁸² 范常喜：〈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外交辭令對讀札記一則〉。

⁸³ 《國語集解》，頁550-551。

⁸⁴ 謹案：此處重新斷讀產生的問題是，「踵晨昏」的構詞方式（動詞＋晨昏）在先秦罕見，「晨昏」義近「朝夕」、「夙夜」或「日夜」，察考類似表達「做某事連續乃至急切」的先秦詞例，如襄十六年《左傳》「齊人朝夕釋憾於敝邑之間」，《左傳正義》，卷33，頁4；《國語·晉語四》「夙夜征行」，《國語集解》，頁324；《戰國策·魏策一》「日夜行不休」，頁1263，大多數構詞方式為「朝夕／夙夜／日夜＋動詞」，〈吳語〉「日夜相繼」亦然。又，感謝審查人提示：以動詞在前，「日夜／晨昏」綴後的用法，在《列子·周穆王》有「侵晨昏而弗息」；筆者複查同書〈黃帝〉篇有「終日夜以此為戲樂」，楊伯峻：《列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頁54、105，此二例的構詞方式似與「踵晨昏」相近。筆者以為，《列子》一書的語言用詞，歷代學者都提出其有晚出或雜抄秦漢舊書的疑慮，諸說見楊伯峻：《列子集釋·附錄三》，頁287-348，魏培泉詳細辨析《列子》「上古漢語文獻未見的詞語」，其中「實詞：新詞」一項正有「終日夜」一條；「實詞的搭配」也討論了「侵晨昏」並指出此詞未見上古、中古文獻，魏培泉：《列子的語言與編著年代》（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7年），頁96、176-177。當然，清華簡也確實偶爾會出現一般認為時代較晚的詞彙，可謂刷新了我們的認知，值得持續關注。不論如何，就算計入《列子》二例，此種構詞方式的數量仍遠不及上舉常見文例，故本文對重新斷讀一議仍持保留態度，暫將本則視為「疑例」。

上舉文辭挪用例證雖少，且部份為疑似之文，但通觀傳世、出土文獻的研究，其實許多學者都有類似發現。⁸⁵ 並且，此現象在傳世古書間也時有所見，洪邁《容齋隨筆》已提出《孟子》「齊景公問於晏子」與《管子》「威公將東游問於管仲」的問答極似；⁸⁶ 郎瑛《七修類稿》「秦漢書多同」條，復列舉《荀子》、《呂氏春秋》、《淮南子》、《新書》、二戴《禮記》、《列子》等書之間文句相似而情境、人物截然不同的數條例證。⁸⁷ 楊波、姚娟之《新序》、《說苑》、《韓詩外傳》研究，也提出不同文本乃有「本事互見」、「同題異旨」現象。⁸⁸

知名史事的特定語句、情節模式、人物關係在不同文本中的互見，展現了古代文獻在論述事理、稱說史事時的傳播、互動過程。孫少華、徐建委、葉波（Paul van Els）均曾提出先秦時期有大量的短篇事例，以開放的方式流通於知識份子的論說與著述之間，共構成一「語料庫」⁸⁹ 或「公共素材／資源」，⁹⁰ 孫少華認為此一文本流傳特質結合知識份子「述而不作」的傳統，便形成：

⁸⁵ 拙文：〈捃摭春秋：由傳世、出土文獻的「同文」與「挪用」再思先秦歷史書寫〉，《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7期（2020年7月），頁153-182，對相關研究略有述評，茲不重述。

⁸⁶ 宋·洪邁著，夏祖堯、周洪武點校：《容齋隨筆》（長沙：岳麓書社，2006年），卷1，頁331。

⁸⁷ 明·郎瑛：《七修類稿》（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23，頁353-354。

⁸⁸ 見楊波：〈《新序》、《說苑》與《韓詩外傳》同題異旨故事比較〉，《蘭州學刊》2007年12期，頁126-129。姚娟則提出三種互見方式：直接引用書中名句，文字基本相同的「文本互見」，事件出於同源但文字有所不同的「本事互見」，姚娟：《〈新序〉《說苑》文獻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系博士論文，2009年，王齊洲先生指導），頁9。

⁸⁹ Els, Paul van and Sarah A, Queen ed.,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7.

⁹⁰ 參看孫少華、徐建委：《從文獻到文本：先唐經典文本的抄撰與流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述者」對這種「公共資源」截取方式、敘述目的、文章主旨與結論的差異，又會導致相同來源的材料卻有不同的表述文字與思想旨趣。⁹¹

本節所舉文辭挪用現象，也可視為吳越史事的「語料」或「素材」，在流傳、被擷取並配合敘述者思想或目的進行編纂時，所產生的「不同的表述文字與思想旨趣」。換言之，我們可暫假定〈越公其事〉、〈吳語〉、〈越語〉在撰作過程中，都「挪用」過某些「公共素材」或「語料」，又因應不同的敘事理念或史觀，而各自安排運用，這才造成了明明很相近的句子，卻出於對立人物之口、或分別應用於迥異語境的現象。

（三）記言或「代言」：人物文辭與歷史詮釋

整合上述三項文辭表現——外交辭令、君臣問對、文辭挪用——對於〈越公其事〉如何形塑其特殊的人物形象，試分析如下：

就外交辭令言，〈越公其事〉不論「求成」或「許成」，皆展現相當熟練的外交用語與說服技巧，與《國語》、《左傳》所記戰爭文辭的言說模式與說服邏輯相去不遠。就此而言，最為特殊的夫差「許成」，就有幾個層次可加辯明：一、外交場合有特定的修辭與說服手段，既然〈越公其事〉留存了這些精緻、且可能有史料根據的外交辭令，那麼我們可以認為說話者的表現，當服膺修辭的規範限制，亦即，就算夫差真實性格蠻橫無禮，也不代表其在正式場合的言談都要處處粗鄙無文。二、《國語》與〈越公其事〉實都有夫差擅長辭令的記錄，只是此一特質應用於何種歷史情境，各有不同選擇，此則關涉到二書敘事理路與史料擇取的不同。三、〈越公其事〉呈現夫差態度謙卑、文辭美善不假，但不必然要解讀為對夫差的認同或讚賞，而或另有情節或敘述立場之考量，甚至也可能發揮反面的作用。

⁹¹ 孫少華：〈鈔本時代的文本抄寫、流傳與文學寫作觀念〉，《華中師範大學學報》第54卷第5期（2015年9月），頁112。

就君臣問對言，本文以《國語》為對照，討論〈越公其事〉夫差與申胥一堂和氣、理性務實的君臣關係如何造成，指出二書最大差異在治國理念與價值觀：《國語》的申胥主張君主應修身愛民，夫差則唯求克敵制勝、對外擴張，二者鮮明對立；〈越公其事〉的君臣則共商地利形勢、敵我軍力，全然不談君主的品德。我們固然可說《國語》強調了夫差好大喜功的形象並暗含批判，但〈越公其事〉中務實的夫差與順從的申胥，俱以戰爭求勝為共同目標或價值，卻正為《國語》所不取。如此一來，在人物形象「務實」或「故事化」的表象之下，我們必須省察的是政治典範或理念的趨舍改易。

就文辭挪用言，本文嘗試從「語料庫」的角度思考關於「吳越爭霸故事」諸文本的形成、傳播與互文，指出撰作者如何擇取並安排相關「素材」或「語料」以構成文辭，必然也影響人物的形塑。如夫差擅長辭令一事，《國語》表現在夫差對中原諸國的外交文辭，〈越公其事〉卻將其表現為「夫差許成」。而若要問為何偏偏是「許成」？則很可能是作者為強調吳之懼越而有意鋪張。再如〈吳語〉中，關於吳晉黃池爭盟的作者「敘述」，〈越公其事〉儘管全不載此事，其中人物的「話語」如「挾彊秉枹」卻與之相重，也不禁令人深思〈越公其事〉對相關史料的剪裁運化。這些現象同時也表明，〈越公其事〉在種種內容上雖與傳世文獻頗見差異，卻非作者向壁虛造。相反的，其很可能運用了類似的故事素材，但由於撰作目的、歷史觀點之不同，導致話語挪騰、情境轉換，自然也就讓人物的表現異於傳統認識。

上述對文辭的討論面向各有不同，但最終都指向〈越公其事〉的撰作者，透過吳越史事所傳達的觀點、詮釋，乃至政治理念，都影響了其於文辭的取捨、修飾、增刪與挪用，也造就了別具一格的人物形象。而〈越公其事〉與傳世文獻相比，究竟何者更接近於真實？或者說，當撰作者史觀與敘事傾向，影響了人物的文辭與形象表現時，我們又該如何看待這樣的歷史作品？在此不妨借用錢鍾書論史家「記言」的一段話：

史家追敘真人真事，每須遙體人情，懸想事勢，設身局中，潛心腔內，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幾入情合理。蓋與小說、院本之臆造人物、虛

構境地，不盡同而可相通，記言特其一端。⁹²

錢氏因而謂「《左傳》記言而實乃擬言、代言」。對於〈越公其事〉之「記言」，我們尚不必全以「代言」或「臆造」視之，畢竟言語有「公言私語」之分，至如驪姬夜半之泣、鉏麇槐下之嘆等「私語」，確實只能歸於書寫者「想當然耳」。本文討論的外交辭令、君臣論辯，則屬公領域之言，不排除有正式官方紀錄或史料根據，史家據以撰文「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梗概」。⁹³不過沿此思路，或許可說，不同的撰史者，其體察、理解的人情事勢，恐怕都不盡相同；如此一來，其所忖度揣摩的人物言語，乃至對史料的運化安排，只要不至完全悖反事實，在其筆削營構的一方天地之內，亦不妨各自入情合理。

四、結 論

本文聚焦於〈越公其事〉在體裁與人物文辭的特色，提出兩個問題：〈越公其事〉對於吾人認識先秦歷史書寫體裁，有何新的啟發？〈越公其事〉人物形象與文辭的特殊表現又是如何造成？

本文第二節分析〈越公其事〉的整體結構，指出：在敘事方面，〈越公其事〉十一章之結構嚴整，情節環環相扣而前呼後應。在體裁方面，各章分記言、事，看似涇渭分明而又承轉自然，展現出對不同體裁的鮮明意識與精心營構。而考其「五政」諸章的撰作意旨，則隱約呼應傳統「語」類文獻「敘故事、述制度」的「明德」特色，只是其政治典範與表達形式有所轉變，對於我們認識「語類文獻」在先秦時期的發展變化，也頗具指標意義。這些特質顯示〈越公其事〉不同於以往單篇別行、僅敘述個別事件的短篇，而是以十一章為整體經營，堪稱相當成熟的中長篇歷史敘事，同時展現出鮮明的體裁意識與以史為鑑的概念。

⁹² 錢鍾書：《管錐編》，頁166。

⁹³ 《史通·言語》，頁150。

〈越公其事〉在形式層面，展現了對章節與言事結構的匠意經營，以此認識為基礎，本文第三節進而探問在內容方面，其特殊的人物形象與文辭表現又該如何理解。前賢對於此議，或認為是文本「故事化」的層累，或探究敘事者的意圖。本文較贊同後者的觀點，先從「文辭」切入，比較傳世史書與〈越公其事〉之辭令、論辯的各項異同，指出文辭呈現出的人物形象或觀念，實乃反映敘事者的史觀與理念，在不同文本中，不妨其各自發揮合理的敘事意義與效用。進而以「挪用」與「語料庫」的概念，嘗試對所謂「故事化」之說進行討論與部分修正：文本與文本之間，不必然只是單線發展的層累關係，也可能是經緯交錯而偶有互文、挪用的多線發展，而其中造成差異的關鍵，當是史家不同的價值取捨與歷史詮釋所致。

綜合上述，〈越公其事〉不只在史學研究層面，提供了吳越爭霸歷史的新材料。同時對於文體發展，修辭藝術，乃至吳越史事在先秦時期流傳的情形，都帶給我們更多的認識與思索。而在傳世、出土文獻對讀與比較之下，所展露出古代文本之生成與傳鈔情況，雖複雜且多變，但又何妨視若三江五湖、群流各異，乃於激盪淵回、乍合乍散間，復隱約浮現同源互涉的脈絡與趨舍，或許正是先秦文史形勝殊美之處。

（責任校對：王誠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漢·韓嬰著，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

* 漢·劉向輯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漢·班固著，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
- *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
-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
- * 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
- 南朝梁·劉勰著，范文瀾註：《文心雕龍註》，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
-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 宋·洪邁著，夏祖堯、周洪武點校：《容齋隨筆》，長沙：岳麓書社，2006年。
- 明·郎瑛：《七修類稿》，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 清·徐元誥著，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2年。
- 楊伯峻：《列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
- 黃靈庚：《楚辭集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許富宏：《鬼谷子集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李步嘉：《越絕書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四川：巴蜀書社，2008年。

二、近人論著

- 于 凱：〈早期古史書寫及其體例的流變與分衍：以近40年新發現涉史類簡帛為中心〉，《社會科學戰線》2018年第10期。
- 子 居：〈清華簡《越公其事》第二章解析〉，360個人圖書館網，網址：

-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8/0309/18/34614342_735711838.shtml，2017年3月9日。
- 子居：〈清華簡七《越公其事》第十、十一章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網址：http://zi-ju.lofter.com/post/1d72bb6a_11d94ed8，2017年12月13日。
- 子居：〈清華簡七《越公其事》第四章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網址：<http://www.xianqin.tk/2018/05/14/440>，2018年5月14日。
- 王輝：〈說「越公其事」非篇題及其釋讀〉，《出土文獻》第11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 王妍：《清華簡《越公其事》研究》，山東：煙台大學中國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孫進先生指導。
- 王月嬌、張羽：〈清華簡《越公其事》篇文學研究〉，《長江叢刊》2019年第3期。
- 石小力：〈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合證〉，《文獻》2018年第3期。
- 宋俊文：《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敘事比較研究》，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馬衛東先生指導。
- 何家歡：《清華簡（柒）《越公其事》集釋》，保定：河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張振謙先生指導。
- 李 佳：《國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 * 李守奎：〈《越公其事》與句踐滅吳的歷史事實及故事流傳〉，《文物》2017年第6期。
- 李守奎：〈《國語》故訓與古文字〉，《漢字漢語研究》2018年第2期。
- 李松儒：〈清華柒《越公其事》中的一詞多形現象〉，《出土文獻研究》第17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
-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 沈 謙：《修辭學》，臺北：五南出版社，2010年。

- 金 卓：〈清華簡《越公其事》文獻形成初探——兼論其簡序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340，2019年3月19日。
- 林少平：〈試說「越公其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11>，2017年4月27日
- 武漢大學簡帛論壇：「清華七《越公其事》初讀」，網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456>。
- 姚 娟：《〈新序〉〈說苑〉文獻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系博士論文，2009年，王齊洲先生指導。
- 孫少華、徐建委：《從文獻到文本：先唐經典文本的抄撰與流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孫少華：〈鈔本時代的文本抄寫、流傳與文學寫作觀念〉，《華中師範大學學報》第54卷第5期（2015年9月）。
- 俞志慧：《古「語」有之：先秦思想的一種背景與資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 段思靖：《清華簡《越公其事》集釋》，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吳良寶先生指導。
- 范常喜：〈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國語》外交辭令對讀札記一則〉，《中國史研究》2018年第1期。
- 高佑仁：〈清華柒〈越公其事〉第四章通釋〉，臺大中文系主辦：「出土文獻與寫本文化工作坊」，2020年11月29日。
- 陳 劍：〈釋「𡗗」及相關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陳 劍：〈〈越公其事〉殘簡18的位置及相關的簡序調整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44>，2017年5月14日。

- 陳其泰：〈《國語》的史學價值和歷史地位〉，《中國史研究》2015年第2期。
- 陳 偉：〈清華簡七《越公其事》校讀〉，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90，2017年4月27日。
-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 郭洗凡：《清華簡《越公其事》集釋》，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程燕先生指導。
- 翁 倩：《清華簡《越公其事》與傳世先秦兩漢典籍中的勾踐形象比較研究》，重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王化平先生指導。
-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7/20170423065227407873210/20170423065227407873210_.html，2017年4月23日。
- 張以仁：《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
- 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
- 張素卿：〈《國語》的「語」：形式與內容——從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出發〉，《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創刊號（1999年6月）。
- 張朝然：《清華簡《越公其事》集釋及相關問題初探》，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中國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張懷通先生指導。
- 張 羽、王月嬌：〈清華簡《越公其事》篇研究述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378>，2019年1月31日。
- 黃 鳴：《春秋列國地理圖志》，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年。
- 楊 博：〈試論新出「語」類文獻的史學價值——借鑒史料批判研究模式的討論〉，《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6年第2期。

- 楊 波：〈《新序》、《說苑》與《韓詩外傳》同題異旨故事比較〉，《蘭州學刊》2007 年 12 期。
- 熊賢品：〈論清華簡七《越公其事》吳越爭霸故事〉，《東吳學術》2018 年第 1 期。
- 蒙文通：《古族甄微》，成都：巴蜀書社，1993 年。
- 趙平安：〈清華簡第七輯字詞補釋（五則）〉，《出土文獻》第 10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 年。
- * 蔡瑩瑩：〈由「短篇事例」論先秦漢初的論說與敘史：以「晉滅虞虢」為例〉，《成大中文學報》第 66 期（2019 年 9 月）。
- * 蔡瑩瑩：〈拊摭春秋：由傳世、出土文獻的「同文」與「挪用」再思先秦歷史書寫〉，《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 7 期（2020 年 7 月）。
- 蔡一峰：〈清華簡〈越公其事〉「繼燎」「易火」解〉，武漢大學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94，2017 年 5 月 1 日。
- 劉 萌：《清華簡《越公其事》敘事研究》，長春：長春理工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年，劉波先生指導。
- 錢鍾書：《管錐編》，臺北：書林出版社，1990 年。
- 駱珍伊：〈《清華柒·越公其事》補釋〉，《第二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字學會，2018 年。
- 蕭 旭：〈清華簡（七）校補（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56>，2017 年 6 月 5 日
- 蕭登福：《鬼谷子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 年。
- 魏培泉：《列子的語言與編著年代》，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7 年。
-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年。
- 羅雲君：《清華簡《越公其事》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謝乃和先生指導。

顧頡剛編：《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第1冊。

Els, P. van & Queen, S. A. (Eds.). (2017).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necdotes in early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Sanders, J. (2006). *Adaptation and appropri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ai, Y.-Y. (2019). You 'duanpian shili' lun xianqin Han chu de lunshuo yu xushi: yi 'Jin mie Yu Guo' wei li [On the argumentation and narrative of Chinese classical prose in pre-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via 'anecdote'].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66, 1-42.
- Chai, Y.-Y. (2020). *Junzhi Chunqiu: you chuanshi chutu wenxian de 'tongwen' yu 'nuoyong' zaisi xianqin lishi shuxie* [Excerpt the *Chunqiu*: Case studies of the parallel and appropriation phenomena in transmitted and excavated texts]. *Bulletin of the Jao Tsung-I Academy of Sinology*, 7, 153-182.
- Fan, N., & Yan, S.-H. (1976). *Chunqiu guliang zhu shu*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Guliang zhuan*]. In Ruan Y. (Ed.), *Shisanjing zhu shu*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on the Thirteen Classic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He, X. & Xu, Y. (1976). *Chunqiu gongyang zhu shu* [*Gongyang zhuan* with annotation]. In Ruan Y. (Ed.), *Shisanjing zhu shu*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on the Thirteen Classic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 Kong, Y.-D. & Du, Y. (Annot.). (1976). *Zuozhuan zhengyi* [The commentary of *Zuo*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work

- published in the Jin and the Tang dynasties)
- Li, X.-Q. (Ed.). (2017). *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VII* [Tsinghua University's collection of Warring States bamboo strips: Volume seven]. Shanghai: Zhongxi.
- Li, S.-K. (2017). Yuegong qishi yu Goujian mie Wu de lishi shishi ji gushi liuchuan [The facts and stories of the Yuegong qishi and the 'Goujian destroying Wu' historiography]. *Cultural Relics*, 6, 75-80.
- Liu, Zh.-J. (1993). *Shitong tong shi* [Generality of historiography with general explanations] (Q.-L. Pu, Annot.). Taipei: Le Ji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 Liu, X., Fan, X.-Y., & Fan, B.-J. (2006). *Zhanguoce jian zheng* [Annotations of strategies of the Warring Stat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dynasty)
- Xu, Y.-G. (2002). *Guoyu ji jie* [Discourses of the states with collected explanations].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